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十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

辛亥 惠王七年 **二十有四年** 齊桓十六年。晉獻七年。衛惠三十年。蔡穆五年。鄭文三年。曹僖公赤元年。陳宣二十三年。杞惠三年。宋桓十二年。秦宣六年。楚成二年。

春王三月刻桓宮桷

左傳 春。刻其桷。皆非禮也。御孫諫曰。臣聞之。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先君有共德。而君納諸大惡。無乃不可乎。

公羊 何以書。譏。何譏爾。刻桓宮桷。非禮也。

穀梁 禮。天子之桷。斲之礱之。加密石焉。諸侯之桷。斲之礱之。大夫斲之。士斲本。刻桷。非正也。夫人。所以崇

宗廟也。取非禮與非正。而加之於宗廟。以飾夫人。非正也。刻桓宮桷。丹桓宮楹。斥言桓宮。以惡莊也。

【胡傳】公將逆姜氏。丹桓公之楹。刻其桷。爲盛飾以誇示之。此非特有童心而已。自常情觀之。丹楹刻桷。宜若小失。而春秋詳書於策。御孫以爲大惡。何也。桓公見殺於齊。則不能復。而盛飾其宮。誇示讎人之女。乃有亂心。廢人倫。悖天道。而不知正者也。御孫知爲大惡而不敢盡言。春秋謹禮於微。正後世人主之心術者也。故詳書於策。斥言桓宮。以惡莊爲後鑒也。

【集說】范氏甯曰。非禮。謂娶讎女。非正。謂刻桷丹楹也。將親迎。欲爲夫人飾。又非正也。不言新宮。而謂之桓宮。以桓見殺於齊。而飾其宗廟。以榮讎國之女。惡莊不子。杜氏預曰。刻。鏤也。桷。椽也。將迎夫人。故爲盛飾。張氏洽曰。於礱斲之外。又加刻鏤之工。家氏鉉翁曰。莊公忘父之讎。徇母之欲。娶讎女爲夫人。知有母而不

知有父。既又丹桓宫之楹而刻其桷。以蓋其無父之恥。不思廟有常制。獨於桓宫而丹楹刻桷。是悖禮也。以悖禮施之親廟。不足以榮其親。適足以悖其祖。春秋書丹桓宫楹。刻桓宫桷。以見五廟竝列。而桓廟獨踰制而盛飾。深著莊公之罪也。趙氏恒曰。天子諸侯黝堊。而今丹之。非也。天子之桷。斲之礱之。加密石焉。諸侯斲之礱之。而今刻之。亦非也。丹刻雖天子無其制。此舉蓋不但僭而已。又過之矣。

葬曹莊公

夏公如齊逆女

【穀梁】親迎。恒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不正其親迎於齊也。

【集說】啖氏助曰。凡昏姻合禮者。皆不書。如魯往他國親迎。皆常事不書。他國來亦如之。凡書者。皆譏也。

陸氏淳曰。公羊云。親迎。禮也。案合禮。則常事不書。故知穀梁譏逆女於齊是也。劉氏敞曰。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以讎之子共宗廟也。又曰。杜氏云。禮也。非也。若其當禮。則常事爾。法當不書。書之。是非常者也。陳氏傅良曰。親逆女不書。惟莊公特書之。則以娶齊女也。於是莊公生三十七年。而在位二紀矣。制於其母。必齊女也而後娶。齊人重要之。爲之親納幣而觀社。遇于穀。盟于扈。一歲而三見於齊。丹桓宮楹。刻其桷。以飾夫人。夫人猶踰時然後入。大夫宗婦以幣覿。此何禮也。是故書逆書至。而後書入。夫人未有言入者。入難辭也。書逆。以病莊公也。書入。以惡哀姜也。亦以譏齊桓也。春秋之書夫人。未有詳於此者也。　吳氏澂曰。親迎常事不書。公納幣越三年。而後得親迎。以非常而書。故致之以示譏也。

秋公至自齊

穀梁

迎者。行見諸。舍見
諸。先至。非正也。

胡傳

穀梁子曰。親迎常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不正其
親迎於齊也。或曰。常事不志。歲事之常也。親迎可
以常乎。則其說誤矣。所謂常者。其事非一。有月事之常。
則視朔是也。有時事之常。則蒐狩是也。有歲事之常。則
郊祀雩祭之類是也。有合禮之常。則昏姻納幣逆女至
歸之類是也。凡此類。合禮之常。則不志矣。其志。則於禮
不合。將以爲戒者也。若夫崩薨卒葬即位之類。不以禮
之合否而皆書。此人道始終之大變也。其於親迎異矣。

集說

孫氏覺曰。莊公親迎於齊。當與夫人偕至。夫人未
至。而莊公先還。告至於廟。春秋志其告廟之實。且
罪其先夫人而至也。穀梁曰。先至非正。此說是也。張
氏洽曰。王裒讀蓼莪之詩。而哀痛終其身。莊公思妃耦
之合。兩年之間。三至齊廷。而念不及
其父。春秋所以詳書而誅其心也歟。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左傳 秋。哀姜至。

公羊 其言入何。難也。其言日何。難也。其難奈何。夫人不僂。不可使入。與公有所約。然後入。

穀梁 入者。內弗受也。日入。惡入者也。何用不受也。以宗廟弗受也。其以宗廟弗受何也。娶讎人子弟。以薦舍於前。其義不可受也。

胡傳 何以不致。不可見乎宗廟也。姜氏。齊襄公之女。入者。不順之辭。以宗廟爲弗受也。昏義以正始爲先。而公不與夫人皆至。姜氏不從公而入。已失夫婦之正。弒閔孫邾之亂兆矣。莊公不勝其母。越禮踰時。俟讎人之女。薦舍於宗廟。以成好合。卒使宗嗣不立。弒逆相仍。幾至亡國。故春秋詳書其事。以著莊公不孝之罪。爲後

戒也。

【集說】何氏休曰。僂疾也。齊人語約。約遠媵妾也。夫人稽留。不肯疾順公。不可使卽入。公至後。與公約定。八月丁丑乃入。故爲難辭也。　孫氏復曰。公親迎於齊。不俟夫人而至。失夫之道也。婦人從夫者也。夫人不從公而入。失婦之道也。夫不夫。婦不婦。何以爲國。非所以奉先公而紹後嗣也。不亂何待。　張氏洽曰。妻者。齊也。書八月丁丑入。見後公而至之日多也。　家氏鉉翁曰。不書至。或謂其娶讎女。不敢以見於廟。彼丹楹刻桷。崇奢麗以誇示之。何以能知愧而不使見於廟乎。穀梁所謂宗廟有弗受焉爾。　吳氏澂曰。凡卿爲君逆夫人。本非禮也。猶且以夫人同至。公親往逆而不與同至。失禮甚矣。　王氏元杰曰。昏禮莫重於親迎。入國莫嚴於廟見。見而告至。禮之常也。莊公於齊。不共戴天。況娶其女以奉祀。何以見先君乎。易歸妹之上九。承筐无實。程氏曰。

當歸妹之終。篚筐既空。不可以承祭祀。無終之象見矣。夫婦。大倫之本。而公不與夫人偕至。越禮敗度。非小失也。且莊公待年越禮。娶讎人女。丹楹刻桷以誇耀之。豈告至之禮而獨闕焉。春秋變文書入。義不可入而入宗廟有所不受。削其告至之辭也。然書至之辭緩。書入之辭厲。惡之深而惡之極也。聖人之情見矣。

戊寅大夫宗婦覿用幣

左傳 公使宗婦覿用幣。非禮也。御孫曰。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以章物也。女贄。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今男女同贄。是無別也。男女之別。國之大節也。而由夫人亂之。無乃不可乎。

公羊 覿者何。見也。用者何。用者不宜用也。見用幣。非禮也。然則曷用。棗栗云乎。腶脩云乎。

穀梁 覿。見也。男子之贄。羔鴈雉腒。婦人之贄。棗栗鍛脩。用幣。非禮也。用者。不宜用者也。

胡傳 公事曰見。私事曰覿。見夫人。禮也。曷爲以私言之。夫人不可見乎宗廟。則不可以臨羣臣。故以私言之也。覿用幣何以書。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以章物也。女贄。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今男女同贄。是無別也。公子牙慶父之亂兆矣。春秋詳書。正始之道也。

集說 杜氏預曰。宗婦。同姓大夫之婦。禮。小君至。大夫執贄以見。明臣子之道。莊公欲奢夸夫人。故使大夫宗婦。同贄俱見。　劉氏敞曰。穀梁曰。禮。大夫不見夫人。非也。君祭於廟。大夫夫人俱在其中。可得勿見乎。然則不見者。殆謂不常見爾。今夫人始至。而大夫見之。是禮然矣。何謂非禮乎。　高氏閌曰。特牲饋食。則宗婦綂於主婦。此曰宗婦。則凡宗族之婦。蓋主婦在其中矣。　胡氏寗曰。大夫宗婦覿。譏同見也。故不稱及。用幣。譏同贄。故特書用。若大夫不覿。只書宗婦覿足矣。以丹楹刻桷等事考之。其使大夫覿。宜有之矣。　張氏洽曰。夫人至

大夫見於宗廟婦見於內禮也今竝覿同贄特書以譏其失男女之別吳氏澂曰楚懷王客死於秦其子頃襄王迎婦於秦司馬氏痛之曰忍其父而昏其讎彼父但爲秦所拘留而已未嘗被殺司馬氏猶痛之況魯莊之父爲齊所殺而又娶其女則忍父昏讎之罪奚啻數十倍於楚頃襄也哉方且飾桓宮用覿幣以誇富盛於齊女莊之庸愚一至此極異日淫縱弑逆之禍殆勢之所必至也　齊氏履謙曰莊公冒喪納幣二年之間三至齊廷又遇于穀盟于扈越禮不顧如此其急而齊人有疑如此其緩親逆而不與俱入既至而覿見有加聖人備書於經則不惟見夫人之伉而莊公不能正身率禮遂使嗣子受禍幾至亡國其是非得失之迹設施於前而成敗吉凶之故效驗於後此春秋所以爲聳善抑惡之書見諸行事深切著明　汪氏克寬曰男女有別人倫之本也莊公以大夫宗婦同贄俱覿而致哀姜通共仲弑嗣君之禍唐高宗以百官命婦同宴於麟德殿

而致武后淫毒。遂移唐祚。嫌疑之際。可不慎夫。春秋書娶夫人。惟哀姜最詳。自盟防納幣於始。至宗婦覿用幣於終。見於經書。其事十有四。以其禮之非常。故辭繁而不殺也。

案 古者仕於其國。有見小君之禮。則夫人始至。而大夫見之。固亦禮之所有矣。穀梁傳謂禮。大夫不見夫人。與諸傳不合。疑劉氏敞之駁爲是。再考公羊及胡傳。皆以宗婦爲大夫之妻。蓋兼異姓者言之。杜氏預以爲同姓大夫之婦。其說不同。孔氏穎達曰。襄二年。葬齊姜。傳稱齊侯使諸姜宗婦來送葬。諸姜是同姓之女。知宗婦是同姓大夫之婦。故應以杜氏爲正。

大水

附錄左傳 晉士蔿又與羣公子謀。使殺游氏之二子。士蔿告晉侯曰。可矣。不過二年。君必無患。

集說 何氏休曰。夫人不制。陰氣盛。故明年復大水也。張氏洽曰。夫人姜氏入。而大水應之。天人感應之速如此。春秋所以書也。呂氏祖謙曰。政有不得於此。則災變見乎彼。理之必然也。人君覩此而知所戒懼。則危亡之禍。何從而至哉。春秋之世多水災。其必有所爲矣。汪氏克寬曰。莊公娶讎女。又奢僭以誇示之。故有陰沴之應。唐高宗立太宗才人武氏爲昭儀。而萬年宮夜大雨。水幾溺其身。天人相感之際。焉可誣也。

冬戎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

集說 杜氏預曰。羈蓋曹世子也。先君既葬而不稱爵者。微弱不能自定。曹人以名赴。 趙氏匡曰。羈未踰年之君。出奔不書爵。言不能嗣先君也。 陳氏岳曰。戎既侵曹而羈曰奔。是曹懼戎而出其君明矣。羈既出赤乃入。是戎出羈而納赤亦明矣。詎可謂羈大夫歟。 劉氏敞曰。曹羈何以名。貶。曷爲貶。羈不子也。又曰。赤者何。

曹之庶公子也。此曹之庶公子。曷爲不繫曹。貶。曷爲貶。曹非赤之所可號。歸非赤之所可名。歸非赤之所可名。則其曰赤歸于曹何。易也。何易爾。易乎戎也。又曰。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赤之爲者。與鄭伯突無以異。突因宋。赤因戎。皆奪其君。然而春秋一貶之。無上下之異者。春秋治治不治亂者也。使鄭忽曹羈事親而孝。爲上而禮。在喪而哀。臨事而恭。大夫順之。國人信之。雖有宋戎之衆。突赤之孽。何緣而起。然而君臣交爭。兄弟爲讎者。上有失。故下得也。

蘇氏轍曰。羈。曹莊公世子。既葬而不稱爵。不能君也。公羊曰。羈。曹大夫也。曹無大夫。羈之書。三諫而去。賢之也。以爲曹無大夫。則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何也。以爲有大夫乎。則賢羈而不氏。何也。故曹羈者。曹之世子。而非大夫也。赤。曹公子歸爲君者也。羈出。則赤歸無難矣。

薛氏季宣曰。羈者。曹之嗣。赤者。子之非正者。戎間曹之兄弟爭國。侵其疆埸。而羈奔赤反。亦曹羈無立之罪也。

陳氏傅良曰。君在喪稱子。其曰曹

羈。不能為子也。侵淺事也。以千乘之國不能守。不可以言子矣。然奔君未有言故者。言故。猶愈於自奔也。家氏鉉翁曰。忽與羈皆繫之於國。以其為當立者也。突挾亂臣。赤挾戎皆去其公子之號。所以誅也。吳氏澂曰。上年十一月。曹莊公卒。今年三月葬。則羈以世子嗣位。葬其先君。至是冬。在位期年矣。為戎所逐而出。不書爵而書名。義與鄭忽同。程氏端學曰。王氏曰。宋執祭仲。立突而逐忽。故先書突而後言忽。明鄭有君。突簒之也。今後言赤而先書羈。明曹無君。赤乃國人所逆耳。愚案逆與不逆未可知。今以經文觀之。王氏先後之說庶矣。

汪氏克寬曰。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莒去疾入于莒。莒展輿出奔吳。與此書法相似。然去疾以國氏而突赤不氏國。去疾正而突赤不正也。忽展輿皆以突去疾入而後出。今羈聞赤入而先奔。則弱不能立又甚矣。邵氏寶曰。突恃強援而入。羈畏強敵而出。入之先者。恃之至也。出之先者。畏之至也。

郭公

胡傳 此郭公也義不可曉而先儒或以爲郭亡者於傳有之齊桓公之郭問父老曰郭何故亡曰以其善善而惡惡也公曰若子之言乃賢君也何至於亡父老曰郭君善善不能用惡惡不能去所以亡也攷其時與事謂之郭亡理或然也夫善善而不能用則無貴於知其善惡惡而不能去則無貴於知其惡末之或知者猶有所覬也夫既或知之矣不能行其所知君子所以高舉遠引小人所以肆行而無忌憚也然則非有能亡郭者郭自亡爾

集說 杜氏預曰蓋經闕誤也自曹羈以下公羊穀梁之說既不了又不可通之於左氏故不采用趙氏匡曰公穀皆云赤者蓋郭公也案郭公自是闕文赤者曹公子也文義都不相關傳誤甚矣劉氏敞曰郭公

者何。無聞焉爾。或曰是郭亡也。孰亡之。蓋齊滅之。齊滅則其曰亡何。郭公善善而不能用。惡惡而不能去。非有能亡郭者也。郭自亡也。孫氏覺曰。春秋書梁亡。言梁之自亡也。管子載郭亡之跡。蓋亦曰郭自亡爾。公與亡字相近。疑經書郭公爲郭亡也。然疑誤之事。聖人闕之。善善惡惡之說。足以訓後世。且當存之。　蘇氏轍曰。闕文也。公羊穀梁曰。郭公赤也。失國而歸于曹也。使郭公失國而歸曹。將書曰郭公赤出奔曹。先書赤歸于曹。而繼之以郭公。非詞也。　汪氏克寬曰。說文亡字从人从乚。與公字相似。故傳誤。　張氏溥曰。或云春秋時無郭國。疑即東虢也。

壬子

惠王八年 **二十有五年** 齊桓十七年。晉獻八年。衛惠三十一年。蔡穆六年。鄭文四年。曹僖二年。陳宣二十四年。杞惠四年。宋桓十三年。秦宣七年。楚成三年。

春陳侯使女叔來聘

女音汝。此諸侯交聘之始。

【左傳】陳女叔來聘。始結陳好也。

【穀梁】其不名。何也。天子之命大夫也。

【集說】杜氏預曰。女氏。叔字。季友相魯。原仲相陳。二人有舊。故女叔來聘。季友冬亦報聘。　啖氏助曰。左氏云。嘉之。故不名。案聘者常事。爾有何可嘉。穀梁云。天子之命大夫是也。　孫氏覺曰。諸侯之大夫。天子賜之邑。使之歸國。則書氏書字。鄭祭仲。魯單伯。陳女叔是也。　陳氏傅良曰。諸侯初交聘也。前乎此。非王室若姻鄰。無聘者矣。春秋之初。吾君大夫適他邦。必有故也。有故而後行。猶私相爲好而非定制也。王室衰。諸侯私相爲好而無定制。是謂亂初生也。由僖而下。朝聘皆之乎盟主。天王狩于河陽。公朝于王所。天王使宰周公來聘。公子

遂如京師。遂如晉。吾未知其所終矣。春秋所以作也。黃氏仲炎曰。陳女叔來聘。雖其君使之。實出其臣之私意也。大夫交政於中國。其見於此乎。陳氏深曰。魯自十九年。公子結因媵而失陳之好。遂與齊宋來伐。今乃來聘以結好。俞氏臯曰。女叔。陳卿。四命例書字。汪氏克寬曰。齊晉大國無命大夫。蓋強大而專命耳。李氏廉曰。女叔稱字。穀梁。啖子。張氏。皆以爲命大夫。獨公羊注以爲敬老而書字。疑非春秋之意。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集說 何氏休曰。朔犯天子命。不書葬。與盜國同。　范氏甯曰。惠公也。犯逆失德。故不書葬。　家氏鉉翁曰。朔簒兄而立。既爲國人所逐。復與叛黨共敗王師。以返其國。周之叛侯也。去葬所以討。　汪氏克寬曰。朔之入國。魯莊與有力焉。未必不會其葬。所謂治其罪而不葬者也。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左傳 非常也。惟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

公羊 日食則曷爲鼓用牲于社。求乎陰之道也。

穀梁 鼓禮也。用牲。非禮也。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諸侯置三麾。陳三鼓。三兵。大夫擊門。士擊柝。言充其陽也。

胡傳 案禮。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者四。而日食與焉。古者固以是爲大變。人君所當恐懼修省。以荅天意。而不敢忽也。故夏書曰。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周官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大僕。凡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退而自責。皆恐懼修省。以荅天意。而不敢

忽也。然則鼓用牲于社。何以書。譏不鼓于朝而鼓于社。又用牲。則非禮矣。

集說 何氏休曰。社者。土地之主也。月者。土地之精也。上繫於天而犯日。故鳴鼓而攻之。脅其本也。先言鼓。後言用牲者。明先以尊命責之。後以臣子禮接之。所以爲順也。范氏甯曰。鼓有聲。皆陽事以壓陰氣。杜氏預曰。非常鼓之月。長歷推之。辛未實七月朔。置閏失所。故致月錯。又曰。正月。夏之四月。周之六月。謂正陽之月。今書六月。而傳云唯者。明此月非正陽月也。慝陰氣。又曰。日食歷之常也。然食於正陽之月。則諸侯用幣于社。請救于上公。伐鼓于朝。退而自責。以明陰不宜侵陽。臣不宜掩君。以示大義。孔氏穎達曰。此及文十五年。昭十七年。皆書六月朔日有食之。昭十七年。傳稱祝史請所用幣。昭子許之。平子禦之曰。止也。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伐鼓用幣。禮也。其餘則否。太史曰在此月也。經書六月。而史言在此月。則知傳言正月之

朔慝未作者。謂此周之六月。夏之四月也。文十五年傳。直說天子諸侯。鼓幣異禮。不言非常。知彼言六月。直六月也。此亦六月而云非常。下句始言唯正月之朔。有用幣伐鼓之禮。明此經雖書六月。實非六月。故云非常鼓之月。長歷推此辛未爲七月之朔。由置閏失所。故致月錯。不應置閏而置閏。誤使七月爲六月也。楊氏士勛曰。五麾者。麋信云。各以方色之旗。置之五處也。五兵者。徐邈云。矛在東。戟在南。鉞在西。楯在北。弓矢在中央。五鼓者。麋信徐邈竝云。東方青鼓。南方赤鼓。西方白鼓。北方黑鼓。中央黃鼓。諸侯三者。則云降殺以兩。去黑黃二色。趙氏匡曰。公羊云以朱絲營社。據書禮無此文。

孫氏復曰。案日食三十六。書鼓用牲者三。此年六月辛未朔。三十年九月庚午朔。文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是也。

劉氏敞曰。何以書。譏。何譏爾。鼓用牲于社。非禮也。鼓用牲于社。何以爲非禮。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陰陽之事。而君臣之義也。

張氏洽曰。日食。陰盛陽微之徵。事關天下。固不止爲一魯。而諸侯亦有臣民。則因天變以自省。如洪範五事。敬謹於視聽言動思之間。一失其正。則咎必應之。古人應天以實而不以文。故高宗肜日。洪範之言。乃古人之所先務。如胤征周禮所載。乃禮文之末耳。一時遭變。禮文固不可廢。然正其本而後末可理也。今莊公於克陽之本。蓋藐然矣。鼓何益乎。又用牲而欲以物求免。書此以見本末之皆失也。　呂氏大圭曰。天子伐鼓于社。社。陰之神也。日食。則陰勝陽也。天子尊。故責神。諸侯卑。自責而已。諸侯鼓于社。非正也。復用牲。非禮也。牲者。祭祀之事。牛必在滌三月。三月之後方成牲。日食而用牲。取具於臨時耳。　陳氏深曰。諸侯鼓于朝。今鼓于社。僭也。凡天災有幣無牲。用牲。非禮也。　吳氏澂曰。社者。祭地示也。其祭有常禮。其日有常日。其事爲常事。故皆不書。經所書社凡四。非爲社書也。以遭日食大水之變。而乃用牲于社。爲非禮。故書爾。　汪氏克寬曰。莊公之世。日食

者四。而鼓用牲者二。大水者三。而鼓用牲者一。鼓於所不當鼓。則踰制。用其所不宜用。則非常。僭天子之制。失諸侯之常。以是而荅天變。其過不旣甚乎。魏明帝太和初。太史奏日當食。請於靈星祈禳。帝詔曰。天之於人。猶父之於子。未有父欲責子。而可獻饌求免也。今具祈禳。於古未聞。羣臣其勉修厥職。輔朕不逮。其賢於魯莊遠矣。趙氏恒曰。鼓社則有責神之意。用牲則有諂神之意。見魯人無恐懼修省之實也。鼓社之爲責神。蓋朝者已之所居。社者神之所居。故鼓于朝則爲責已。而鼓社則爲責神也。責神者。責陰之不宜侵陽。責已者。諸侯本臣下。陰之象也。

伯姬歸于杞

穀梁 其不言逆。何也。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

胡傳 其不言逆何也。逆者非卿。其名姓不登於史策。則書歸以志禮之失也。大夫來逆。名姓已登於史策。足以志其失矣。猶書歸者。以別於大夫之自逆者也。猶書歸者。紀伯姬是也。自逆者莒慶齊高固是也。

集說 杜氏預曰。伯姬莊公女。孫氏復曰。隱二年書紀裂繻來逆女。此不言逆者。天下日亂。昏禮日壞。逆者非大夫也。逆者非大夫故不言逆。僖二十五年。季姬歸于鄫。成九年。伯姬歸于宋之類是也。汪氏克寬曰。或以爲桓公女。謂時君之女則加子字。然莊二十七年書叔姬若皆桓公之女。則伯姬蓋三十餘矣。未應二女皆失時若是。且伯姬以僖三十一年求婦。則年踰七十而猶至魯。似未可必其爲桓女也。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左傳 亦非常也。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

穀梁 高下有水災曰大水。

集說 杜氏預曰。門國門也。 孔氏穎達曰。祭法云。天子立七祀。諸侯立五祀。其門皆曰國門。知此門亦國門。國門謂城門也。鼓與牲二事皆失故譏之。 劉氏敞曰。何以書。譏。何譏爾。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非禮也。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幣。請之也。鼓。攻之也。牲。享之也。鼓用牲于社于門。非禮也。又曰。公羊曰于社禮也。于門。非禮也。非也。若于社爲得禮。春秋亦當不書矣。 孫氏覺曰。日食必鼓者。爲陰侵陽。其爲驗甚遠而爲災未見。大水則災及於物。其驗已明。其災已著。其災未見則聖人爲伐鼓之法以救陽。且以警於人君也。驗已著者。則無取於鼓也。穀梁曰。救水以鼓衆非也。高氏閌曰。古人遇水旱。雖有雩禜祈禳之禮。然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宣王必以側身修行爲之本。況于社于門。非所以致水災者也。自古豈有伐鼓用牲救水災之禮乎。

胡氏銓曰。未聞大水而用牲者。況伐鼓于門乎。書者。非惟惡爲國之非禮。惡其不務修政事。以消患弭災。而爲是區區淫巫瞽史之見也。張氏洽曰。比年大水。陰盛陽微之變極矣。莊公若思先王正厥事之意。謹內外之防。嚴夫婦之別。使陰沴無浸長之漸。則後日之禍。猶可及止也。徇其文而無實。徒以牲牷求免。不恐懼修省以正其本。而禮文亦且謬戾。此魯之所以亂也。

附錄左傳 晉士蔿使羣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聚而處之。冬。晉侯圍聚。盡殺羣公子。

聚。杜注 晉地。

冬。公子友如陳

集說 何氏休曰。如陳者。聘也。內朝聘言如者。尊內也。書者。錄內所交接也。杜氏預曰。報女叔之聘。諸魯

出朝聘皆書如。公子友。莊公之母弟。稱公子者。史策之通言。母弟至親。異於他臣。其相殺害。則稱弟以示義。至於嘉好之事。或稱弟。或稱公子。仍舊史之文也。　孔氏穎達曰。桓三年。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語來盟。成十年。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彼皆稱弟。季友陳招。竝稱公子。俱無褒貶。所稱不同。知是史文之異。不為義例。　啖氏助曰。凡公及內卿。往他國朝聘。皆書曰如。　孫氏覺曰。聘問之禮。諸侯常事。畧而不書。記其所往之事者。皆非常也。大夫之聘。必書之於春秋者。所以見其往來之國。皆於其黨。而其行多非禮也。有以私事行者。有以強大行者。皆非周制聘問之常。故謹錄而記之也。　王氏葆曰。春秋書內臣出聘。凡六十有一。如京師者五。著諸侯之慢王室也。如齊者十九。如晉者二十五。如宋者五。如楚者一。著諸侯之畏大國也。如陳者二。如衛如邾如莒如牟者各一。著諸侯之交相聘也。內臣以事出者凡十九。納幣逆女者三。致女者一。涖盟

人殺其大夫是也。義繫於人。則兼書其名氏。楚殺其大夫得臣。陳殺其大夫洩冶之類是也。然殺大夫而曰大夫與謀其事。何也。與謀其事者。用事之大夫也。見殺者。不得於君之大夫也。所謂義繫於殺者。罪在於專殺。而見殺者之是非。有不足紀也。故止書其官。而不錄其名氏也。古者諸侯之卿大夫士。命於天子。而諸侯不敢專命也。其有罪。則請於天子。而諸侯不敢專殺也。及春秋時。國無大小。卿大夫士。皆專命之。而不以告於王朝。有罪無罪。皆專殺之。而不以歸於司寇。無王甚矣。五霸。三王之罪人。而葵丘之會。猶曰無專殺大夫。故春秋明書於策。備天子之禁也。凡諸侯之大夫。方其交政中華。會盟征伐。雖齊晉上卿。止錄其名氏。至於見殺。雖曹莒小國。亦書其官。或抑或揚。或奪或予。聖人之大用也。明此。然後可以司賞罰之權矣。

集說 杜氏預曰。不稱名。非其罪。 劉氏敞曰。稱國以殺者。罪累上也。稱人以殺者。殺有罪也。稱人而不名

者。大夫無罪。衆殺之也。稱國而不名者。大夫無罪。君殺之也。大夫無罪而君殺之。非也。雖有罪。不以歸於京師。亦非也。又曰。公羊曰。不名。衆也。然則殺三郤。何故名乎。又云。不死於曹君者也。宋殺其大夫。又何以辨哉。凡公羊以大夫相殺稱人。而君殺大夫稱國。而不論大夫有罪無罪。故使曹宋同文異義。是非臆斷也。又曰。此蓋戰也。滅也。亦非也。曹羈雖賢。何能掩君滅之禍乎。以曹羈之賢。遂諱曹伯之滅。又何義乎。又曰。穀梁曰。大夫而不稱名姓。無命大夫也。非也。天子建國。諸侯立家。雖尊卑不同。而豈無命哉。諸侯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小國三卿。一卿命於天子。大國之卿三命。次國之卿再命。小國之卿一命。其於王朝皆士也。三命以名氏通。再命名之。一命畧稱人。周衰禮廢。強弱相併。卿大夫之制。雖不能盡如古。見於經者。亦當時之實錄也。故隱桓之間。其去西周未久。制度頗有存者。是以魯有無駭柔俠。鄭有宛詹。秦楚多稱人。至其晚節。無

不名氏通矣。而邾莒滕薛之等。日巳益削。轉從小國之例。稱人而已。說者不知其故。因謂曹秦以下。悉無大夫。彼固不知王者諸侯之制度班爵云爾。其又足辨乎。

高氏閌曰。除羈之黨。恐其內應也。入春秋以來。未有專殺大夫者。而曹以小國首惡。故春秋不顯其名氏。唯著其擅命專殺之罪。爲萬世之大戒。陳氏傅良曰。凡殺大夫。恒名之。此其不名何。惡君也。莊公卒。有戎難。羈出奔陳。赤於是簒曹。簒而殺其大夫。則必不義其君者也。宋杵臼無道而殺大夫。則亦不義其君者也。是故曹僖公之大夫不名。宋昭公之大夫不名。張氏洽曰。曹伯赤殺之也。稱大夫。則不失其官。豈於羈赤出入之際。或不附戎而殺之。若鄭厲之殺原繁傅瑕與。黃氏仲炎曰。大夫與國同體。君之股肱也。是以有道之世。刑不上大夫。及其無道也。常多殺大夫。何者。有道之世。位以稱德。苟命士以上。必以俊彥爲之。況大夫乎。故無至於犯罪而可殺。有道之世。明德謹罰。雖一介之民。猶不以無

罪戮之。況大夫乎。故無至於妄殺。有道之世。政自上出。雖諸侯不得以專殺也。況非諸侯乎。故無至於亂殺。及其無道也。任非其人。故有可殺之罪。刑不當罪。故有妄殺之事。上無政刑。故有亂殺之禍。此春秋所以書之。爲萬世戒也。　家氏鉉翁曰。曹殺其大夫。不惟譏其專殺又誅其濫殺。曹赤挾戎援以簒兄之國。又挾戎威以去兄之黨。所殺者必皆無罪。而又不止一人。魯史不得其姓名。是以闕之耳。　李氏廉曰。曹殺大夫大抵羈出赤歸之際。必有不附於赤者。故赤殺之耳。

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

徐。杜注徐國。在下邳僮縣東南。括地志。徐城縣西十里有大徐城。即古徐國也。今江南鳳陽府泗州北八十里有徐城相傳爲徐偃王所築。韓氏愈曰。徐與秦俱出伯翳。爲嬴姓。昭五年。楚人執徐子。則徐蓋子爵也。

胡傳 案書。伯禽嘗征徐戎。則戎在徐州之域。爲魯患舊矣。是年春。公伐戎。秋又伐徐者。必戎與徐合兵。表裏爲魯國之患也。故雖齊宋將卑師少。而公獨親行。其不致者。役不淹時。而齊人同會。則無危殆之憂矣。

集說 杜氏預曰。宋主兵。故序齊上。趙氏鵬飛曰。徐偃王僭稱王。穆王滅之。別封其系。以祀伯翳。其地。今之臨淮是也。蓋介於魯宋之間。爲二國患。今必犯宋之牧圉。故宋伐之。然齊實伯主。而以宋主兵何也。雖徐者宋。故齊以宋主之。汪氏克寬曰。宋先於齊。而公書會則宋主兵明矣。蓋桓公伯業未盛。亦若伐郳伐鄭之先宋也。

附錄左傳 秋。虢人侵晉。冬。虢人又侵晉。

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甲寅 惠王十年

二十有七年

齊桓十九年。晉獻十年。衛懿二年。蔡穆八年。鄭文六年。曹僖四年。陳宣二十六年。杞惠六年。宋桓十五年。秦宣九年。楚成五年。

春公會杞伯姬于洮

洮徒刀反　洮。杜注魯地。今山東東昌府濮州南五十里有洮城。亦作桃城。水經注云。桃城亦曰姚城。因姚墟而得名也。

左傳 非事也。天子非展義不巡守。諸侯非民事不舉。卿非君命不越竟。

胡傳 伯姬。莊公之女。非事而特會于洮。愛其女之過。而不能節之以禮。此春秋之所禁也。

集說 杜氏預曰。伯姬。莊公女。孔氏穎達曰。上二十五年始歸于杞。莊公無母。而此來寧。知是莊公女也。會女非常。故於此言女以辨之。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參譏之也。公及杞侯伯姬俱失正矣。孫氏覺曰。伯

姬前年歸杞會公于洮三傳皆無淫惡之跡春秋書之與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文同而無異者蓋婦人無專行之道傳母不至不下堂伯姬無事而會公于洮其犯禮之迹無異也陳氏傅良曰內女爲夫人七見於經未有書公會者而會自伯姬始由是來朝其子由是來求婦伯姬之爲皆未之前聞也汪氏克寬曰公會杞伯姬于洮猶之可也季姬及鄫子遇于防則惡又甚矣婦人會遇固皆非禮而其罪有輕重焉　卓氏爾康曰伯姬歸寧當在魯而會于洮豈哀姜方挾嫡寵不以子女待伯姬故伯姬未敢遽來而與乃父謀其適歟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

左傳 夏同盟于幽陳鄭服也

穀梁 同者有同也同尊周也於是而後授之諸侯也其授之諸侯何也齊侯得衆也衣裳之會十有一未

嘗有歃血之盟也。信厚也。兵車之會四。未嘗有大戰也。愛民也。

【胡傳】同盟之例。有惡其反覆而書同盟。有諸侯同欲而書同盟。此盟。鄭伯之所欲而書同盟者也。凡盟皆小國受命於大國。不得已而從焉者也。其有小國願與之盟。非出於勉強者。則書同盟。所以志同欲也。前此鄭伯嘗貳於齊矣。至是齊桓強盛。諸侯皆歸之。鄭伯於是焉有畏服之心。其得與於盟。所欲也。故特書同穀梁子所謂於是而後授之諸侯是也。其授之諸侯。齊侯得衆也。視他盟爲愈矣。

【集說】楊氏士勛曰。前同盟于幽。諸侯尚有疑者。今外内同心。推桓爲伯。得專征伐之任。成九合之功。故傳詳其事也。杜氏諤曰。諸侯同志而盟。共戴天子。齊桓主之。程子曰。同志而盟。非率之也。陳氏傅良曰。齊初主盟。於是書公矣。張氏洽曰。再舉同盟之禮。以申伯令而一諸侯之心也。魯宋陳鄭皆至。而衛獨不來。故

明年伐衛。家氏鉉翁曰。前此會者九國。書同盟宜也。令纔五國。亦書同盟。何哉。曰。聖門所以許齊桓。爲其合諸侯不以兵革。庶幾以德服人者。不爲其甲兵強盛。大小畢至。而後許之以同也。王氏元杰曰。桓公創伯之始。其事亦有可觀。仗義尊周。制強服異。自其始會北杏。再會于鄄。陳鄭之叛服無常。魯宋之疑信未定。磨以歲月。人知有齊。王室既卑而稍尊。諸侯羣起而畧定。威令巳振。事權有歸。再盟于幽。陳鄭服從。願與之盟。非出於勉強。故書同盟。李氏廉曰。衣裳兵車之說。止見穀梁傳。范氏曰。自十三年會北杏。十四年會鄄。十五年會鄄。十六年盟幽。二十七年盟幽。僖元年會檉。二年會貫。三年會陽穀。五年首戴。七年甯母。九年葵丘。此衣裳之會十有一也。僖八年會洮。十三年會鹹。十五年牡丘。十六年會淮。此兵車之會四也。其兵車四會。穀梁皆發傳。固無可疑。獨衣裳十有一。而論語則曰。管仲相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於是起諸儒之異說矣。范氏以爲貫與

陽穀。本非管仲之意。故去貫與陽穀爲九。鄭康成以爲北杏經文非諸侯。故曰自柯之明年。葵丘以前。去貫與陽穀。固已九合矣。於是或分葵丘會盟爲二。或又不分葵丘。而增入公子結之盟。或又解與字作數字。以爲去貫而數陽穀。以足九合之數。二三之說皆無據。但衣裳兵車。本只穀梁一家之說。陸氏深所不取。而論語九合。朱子亦用展喜之言。訓九爲糾。則諸家紛紛。可不必辨矣。汪氏克寛曰。齊桓前盟于幽。而鄭復不朝。至於執詹。魯又受鄭詹之逃。則旣同而反覆矣。此盟于幽。魯與盟而書公。陳鄭心服而不叛。同以尊周爲心。不復攜貳蓋齊桓伯業之始盛也。

故春秋書同盟以美之。

案穀梁謂桓會不致。桓盟不日者。非也。牡丘于淮。皆書致矣。葵丘于扈。皆書日矣。何得爲安之信之耶。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左傳】非禮也原仲。季友之舊也。

【集說】杜氏預曰。原。氏。仲。字。禮。大夫既卒不名。季友違禮會外大夫葬。具見其事。亦所以示譏。孔氏穎達曰。玉藻記云。士於君所言。大夫沒矣。則稱謚若字。桓二年穀梁傳曰。子既死。父不忍稱其名。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是禮臣卒不名。陳人不稱其名。故魯史亦書其字。

啖氏助曰。書原仲之葬。見季友私事出境。

陸氏淳曰。臣無境外之交。況以私事而出境乎。此不待貶絕而惡見者也。又曰。案春秋前後。無有虛設其事以爲義者。且書葬之意。直譏季友之行爾。陳國大夫。安得書卒乎。穀梁之說非也。

劉氏敞曰。公子友如陳葬原仲。何以書。譏。何譏爾。君不行使乎大夫。君行使乎大夫。內之失正也。大夫不交諸侯。大夫交乎諸侯。原氏失正也。內失正。原氏失正。季子可以已矣。則是從命也。參譏之。又曰。公羊云。通乎季子之私行。非也。文稱如陳。非私行也。且

當是時內難未作何避之有若以季子見幾遠舉者是謂忘宗國之亂而貴一身之全非賢智也況去莊公歿尚數年而遂云避內難出奔乎且季子與其奔也孰若勿奔以銷解其謀詧識其勢也而胡爲背君捐國使回皇於亂臣之手此皆事之不然者也又曰穀梁曰諱出奔也非也吾於公羊既言之矣張氏洽曰公子友如陳葬原仲無以異於葬諸侯之使則友之行莊公使之非私行也吳氏澂曰無會葬鄰國大夫之禮季友與原仲有舊欲往會其葬以大夫不可私行出境請於公而公命之行故書俞氏皐曰越境而行私禮季氏之專於此已兆矣鄭氏玉曰書葬原仲蓋不著其事則嫌於出聘故特書其事不加譏則義自見也汪氏克寬曰僖五年公孫茲如牟娶焉文六年季孫行父如陳聘且娶文七年公孫敖如莒涖盟且逆女成八年公孫嬰齊如莒自爲逆昭二十五年叔孫婼如宋爲季平子逆經皆不書逆此書如陳葬原仲無異於葬諸侯之使

是季友請於公矣。文定但言私行。而不云莊公使之者。以其非禮雖請於公。是亦私行耳。聖人特書公子友葬原仲以示戒者。防微杜漸之意也。王氏樵曰。案直書公子友如陳葬原仲。不待貶而義自見者也。胡傳謂通季子之私行而無貶者。乃春秋端本之意。謂王臣私交乃始亂。而末流至於大夫交政於中國。恐非經本旨。

案人臣無境外之交。季友越國會葬。春秋直書以示貶。其義甚明。公羊以爲通私行。穀梁以爲諱出奔。胡傳以爲王臣始亂。而諸國大夫無譏。皆非也。左氏謂季友以舊交私行。劉氏敞謂原仲與莊公交。而季友從公命往會葬。意亦稍異。惟張氏洽吳氏澂汪氏克寬本左氏舊交之說。而又依劉氏君命之義。以爲請命而後行。似得當時情事。蓋大夫與大夫交。於理爲近。而非奉君命出境。則不書於策。即書亦不言如也。

冬杞伯姬來

左傳　歸寧也。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出曰來歸。夫人歸寧曰如某。出曰歸於某。

公羊　其言來何。直來曰來。大歸曰來歸。

胡傳　左氏曰。歸寧也。禮。父母在。歲一歸寧。若歸而合禮。則常事不書。其曰杞伯姬來者。不當來也。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春會于洮矣。冬又歸魯。故知其不當來也。來而必書。春秋於男女往來之際嚴矣。

集說　趙氏匡曰。凡內女稱來。不宜來也。合禮者常事不書。蓋非禮而來。故書爾。豈二百四十二年內。女惟兩度歸寧乎。孫氏復曰。凡內女直曰來者。惡其無事而來也。高氏閌曰。伯姬春方出與公會。而冬又來。何其不安於杞也。杞伯不能制其妻。如其國何。張氏洽曰。志其來往之數。非歲一歸寧之義。所以厚男女之別也。汪氏克寬曰。春秋內女之適諸侯。惟杞伯姬四書來。一書會。則伯姬之越禮可知矣。伯姬之後。惟書齊高

固及子叔姬來。亦非禮也。

附錄左傳 晉侯將伐虢。士蔿曰。不可。虢公驕。若驟得勝於我。必棄其民。無衆而後伐之。欲禦我。誰與。夫禮樂慈愛。戰所畜也。夫民讓事。樂和愛親。哀喪。而後可用也。虢弗畜也。亟戰將饑。

莒慶來逆叔姬

公羊 莒慶者何。莒大夫也。莒無大夫。此何以書。譏。何譏爾。大夫越竟逆女。非禮也。

胡傳 莒慶。莒大夫也。叔姬。莊公女也。何以稱字。大夫自逆則稱字。爲其君逆則稱女。尊卑之別也。何以書。諸侯嫁女於大夫。而公自主之。非禮也。

集說 董氏仲舒曰。大夫無束脩之餽。無諸侯之交。越竟逆女。紀罪之。陳氏岳曰。內女適大夫則稱字不

書歸。如齊高固來逆叔姬。不書歸於齊。　劉氏敞曰。穀梁曰。不正其接內。故不與夫婦之稱也。非也。莒慶之來。不得曰逆女。亂於逆君夫人者也。然則書叔姬自其理然。而以謂不與夫婦之稱。不亦繆乎。又曰。莒慶非有君命也。叔姬非適諸侯也。何以得書乎。以公之自主之。公之自主之。則敵。敵則書矣。　孫氏覺曰。莒子爲君不能制其臣。而使之外交諸侯。則不君矣。莒慶莊公。莒子。皆有罪也。　汪氏克寬曰。宣公以簒得國。倚齊爲援。而齊人止公。爲高固求昏。魯人以爲大辱。莒慶微國之大夫。而莊公以女妻之。又自爲之主。其不君亦甚矣。

杞伯來朝

集說　范氏甯曰。杞稱伯。蓋時王所絀。　孔氏穎達曰。桓二年。杞侯來朝。十二年。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自爾以來。不見經傳。從此稱伯。終於春秋。故云蓋爲時王所黜。於時周王。當桓莊僖惠。不知何王黜之。　何氏

濟川曰。杞。先代子孫也。方東樓公始封。與微子啓無異。得郊祭而用天子禮樂。入春秋已失公爵。降而曰侯。後或稱伯。或稱子。都無定限。足知其微弱僻陋。程氏端學曰。杞伯不朝王而朝魯。已失禮矣。況爲伯姬之來而來朝。夫既不能閑有家。而復以身徇之。宜其失禮之中。又失禮也。 李氏廉曰。杞。姒姓。公爵。夏禹之裔也。武王克殷。求禹後。得東樓公而封之。九世至成公。見春秋。自桓以來。本稱侯爵。後爲時王所黜。故莊二十七年。來朝稱伯。僖二十三年。貶稱杞子卒。二十七年。來朝稱杞子。至文十二年。成四年。十八年。來朝復稱伯。襄二十九年。來盟復貶稱子。此左氏杜氏之言也。竊嘗考之。周封三恪。宋以微子之賢。作賓王家。陳以武王之賴其利器用。妻以元女。故宋爵公而陳爵侯。杞之爲侯。本無所據。但胡氏畧而不言。注公羊者。拘於王者之後稱公。注左氏者。泥於桓公編杞侯之誤爲是紛紛爾。 張氏溥曰。伯姬既于洮會公。又復來魯。通道大都。馳驅何爲。及觀杞

伯來朝。始知伯姬之來。爲伯道殷勤也。然郳朝荊聘。經皆進之。杞固夏後。獨不能班滕薛乎。來朝于魯。必假伯姬以自託。於是見莊公之過愛其女。而弱杞之過祟其夫人也。

附錄左傳 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且請伐衛。以其立子頹也。

公會齊侯于城濮

集說 杜氏預曰。賜齊侯命爲侯伯。會于城濮。將討衛也。張氏洽曰。城濮。衛地。齊欲討衛而會魯於此。定其交而後加兵於人。所以見其謀之審也。汪氏克寬曰。相會於衛地而後伐衛。則爲謀伐衛明矣。然魯兵不與伐衛者。亦猶魯濟謀伐戎。而魯不與伐戎也。

乙卯 惠王十一年

二十有八年

齊桓二十年。晉獻十一年。衛懿三年。蔡穆九年。鄭文七年。曹僖五年。

陳宣二十七年。杞惠七年。宋桓十六年。秦宣十年。楚成六年。

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左傳 春。齊侯伐衛。戰。敗衛師。數之以王命。取賂而還。

胡傳 春秋紀兵及者爲主齊人舉兵而伐衛衛人見伐而受兵則其以衛及之何也案左氏衛嘗伐周立子頹至是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且請伐衛則齊人舉兵乃奉王命聲衛立子頹之罪以討之也爲衛計者誠有是罪則當請歸司寇服刑可也若惠徽康叔不泯其社稷使得自新亦唯命則可以免矣今不徵詞請罪而上逆王命下拒方伯之師直與交戰則是衛人爲志乎此戰故以衛主之也戰不言伐伐不言日而書日者戰

之日也見齊人奉辭伐罪方以是日至而衛人不請其故直以是日與之戰所以深疾之也而聖人之情見矣

集說 何氏休曰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齊人語也不地者因都主國也趙氏匡曰敗稱人罪衛之不服王命故異其文又曰公羊云春秋書伐者爲客伐者爲主注云伐人者爲客見伐者爲主夫文字本以記分別今同其文誰能了之又曰敗者稱師衛何以不稱師未得乎師也案經文成列而戰矣何名未得師乎穀梁云戰則是師也其曰人何微之案衛稱人者罪逆王拒大國以取敗微之有何義乎劉氏敞曰此齊人伐衛也其曰衛人及齊人戰何戰而言及者主之者也猶曰衛人爲志乎爲此戰也云爾疾之也何爲疾之戰者凶事也非所主也殺一不辜而得天下君子不爲也又曰公羊曰曷爲使衛主之衛未有罪爾非也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當此之時公羊責晉師則何以不使楚子主之豈晉師未有罪楚子

有罪乎。是何自相反也。又曰。穀梁曰。其人衞。何也。以其人齊。不可不人衞也。亦非也。齊有罪則微齊。衞有罪則微衞。則可謂明矣。今欲微齊。因遂微衞。齊則有罪矣。衞則不知也。而曰不可不人衞。所謂不可者安在哉。又曰。衞小齊大。其以衞及之。何也。以其微之。可以言及也。亦非也。衞欲戰則衞及齊。齊欲戰則齊及衞。春秋惡戰。故常分別。禍之所從起耳。不爲國大小也。又曰。其稱人以敗。何也。不以師敗於人也。亦非也。設令齊將尊師衆而敗。衞將卑師少而勝。豈得不書師敗於人哉。

高氏閌曰。初。衞與兵助子頹簒王。而齊爲伯主。不能奔救。及鄭伯既納王。王乃錫齊侯命。使討之。於是乎伐衞。曰伐者。討得其罪也。然既敗衞。乃取賂而還。嗟夫。齊桓以能尊王室霸諸侯。而所爲乃若是。

陳氏傅良曰。齊稱人。貶之也。數之以王命。取賂而還。是桓公不以王命討衞也向也王室有四方之事。雖伐鄭不服。救衞無功。而執芮伯。立晉侯。於是猶討樊仲皮也。自討樊仲皮而王命不

見於傳記。桓公爲之也。張氏洽曰。衛嘗受盟于幽。前年同盟不至。伐不服罪。乃以齊來伐之日而急擊之。不能敵齊節制之師而敗。以衛爲主。罪之也。趙氏鵬飛曰。齊衛書人。以見衛則有罪。而桓之伐衛。亦不得爲伯討也。黃氏仲炎曰。幽之再盟。衛侯不至。蓋奪於喪制之故。或可情恕也。而齊遽伐之。是齊之兵不度義而動也。衛之不可以敵齊明矣。不勝一朝之忿。而與齊人戰。卒貽喪師之禍。是衛之兵不量力而鬭也。二者皆罪也。

家氏鉉翁曰。齊桓此伐。奉王命以討有罪者。而春秋書曰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何哉。曰。立子頹者朔也。朔之存也。桓公庇之而不討。今其嗣子不與於後幽之盟。齊以私憾往伐。故公穀皆以衛爲無罪。而左氏又謂桓公奉命而往。取賂而還。則春秋人齊之意可見矣。吳氏澂曰。前年冬。齊侯出會魯于衛地矣。今年伐衛稱人者。蓋齊侯待於城濮。但遣微者往伐。意欲以不戰屈之也。而衛不服罪。敢與齊戰。輕躁寡謀。不量其力。自取

敗衂也。程氏端學曰。十六年衛既與齊同盟。二十七年之盟。乃背而去之。齊之來伐有辭矣。衛能引躬自咎。則齊當自退。乃不反己。遂與齊戰。以至敗績。使無辜之民肝腦塗地。書曰衛人及齊人戰。衛罪爲大。而齊爲彼善於此也。李氏廉曰。伐衛之役。三傳皆貶桓公。公羊以爲去年同盟。衛懿公以未終喪之故不能與會。則衛未有罪也。穀梁以爲齊方受方伯之任。不宜遽有侵伐之舉。左氏雖有王命之說。然取賂之罪。不可掩矣。獨胡氏以爲予齊罪衛之文。與三家皆不合。竊原其意。蓋以春秋書伐而戰者三。齊伐衛而戰。宋伐齊而戰。吳伐齊而戰其事同。然甗戰以宋及齊。此不以齊主之。則非貶齊可知矣。春秋戰書人而敗書師者三。紀戰之燕人。城濮柏舉之楚人。敗皆稱師。此獨書衛人敗績。則貶衛可知矣。艾陵之戰。日在伐下。紀之戰。日在戰上。而此以日加於伐之上。則齊方至而衛即戰可知矣。此胡氏所以爲考据之精也。然考之去年同盟于幽。衛已不至。桓公

毋亦本有怒衞之心因假王命以伐之歟當十九年衞燕立子頹之際桓公方圖伯事固當聲罪致討以明王之義乃邈然不顧今而討之又以取賂而還其事何足詳哉春秋書齊人而不書侯正與楚丘緣陵之城不列序高子之來盟不稱使同一書法不然果奉王命討有罪何不書齊侯以大之與伐楚同乎胡氏拘於將卑師少之例意有未備當兼陳氏說爲是　汪氏克寛曰衞立子頹其罪固不容誅然已越十年而衞君又易世矣當其時不能治後之人何罪且受賂而不能伸天討雖曰齊以將卑師少稱人非貶而比事觀之齊桓亦不可以無責矣又案經書及戰者二十文定於此戰與紀齊之戰于韓于甗升陘于泓城濮彭衙令狐于郯新築于鞌皆謂書及以貶之乾時鄢陵長岸雖貶主是戰者而不以及爲貶于奚于鐵無傳惟于柏舉與吳子而不以及爲褒若大棘則鄭伐宋而經不書伐是與于韓例同艾陵書伐書及則兩俱有罪也然及之爲言不過爲志

乎是戰。而非褒貶所繫。故救患之兵。則爲美辭。而貪忿之兵。皆爲貶辭也。善戰者服上刑。而春秋無義戰。故凡書戰皆譏。而惟於排難解紛。頗有取焉爾。高氏攀龍曰。不曰齊侯而書人。未可盡以將卑師少例之。

案 程子謂管仲以制用兵。未嘗輕用大衆。胡傳因之。故於齊桓征伐。皆主將卑師少之說。而以書人爲非貶。此年伐衛之役。以衛及齊戰。專責衛。洵爲定論。然左傳載齊桓受賂而還。則亦不得爲伯討矣。故先儒有兼罪齊衛者。今
竝存之。

附錄左傳 晉獻公娶於賈。無子。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大子申生。又娶二女於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歸生奚齊。其娣生卓子。驪姬嬖。欲立其子。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使言於公曰。曲沃君之宗也。蒲與二屈。君之疆也。不可以無主。宗邑無主。則民不威。疆埸無主。則啓戎心。

戎之生心。民慢其政。國之患也。若使大子主曲沃。而重耳夷吾。主蒲與屈。則可以威民而懼戎。且旌君伐。使俱曰。狄之廣莫。於晉爲都。晉之啓土。不亦宜乎。晉侯說之。夏。使大子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羣公子皆鄙。惟二姬之子在絳。二五卒與驪姬譖羣公子。而立奚齊。晉人謂之二五耦。

大戎。杜注唐叔子孫。當在今陜西延安府境。 小戎杜注允姓之戎。孔氏安國曰。此卽瓜州之允姓戎也。故瓜州在今陜西肅州衛西五百二十六里。 驪戎杜注在京兆新豐縣。今陜西西安府臨潼縣東二十四里。有驪戎城。 蒲。杜注平陽蒲子縣。今山西平陽府隰州東北。有蒲子故城。 二屈。杜注平陽北屈縣。今山西平陽府吉州東北二十一里。有北屈廢縣。

夏四月丁未。邾子瑣卒。 瑣素果反

【集說】汪氏克寬曰。瑣在位十二年。子蘧蒢嗣。是爲文公。

秋荊伐鄭

【穀梁】荊者。楚也。其曰荊。州舉之也。

公會齊人宋人救鄭

宋人下公有邾婁人

【左傳】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爲館於其宮側。而振萬焉。夫人聞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今令尹不尋諸仇讎。而於未亡人之側。不亦異乎。御人以告子元。子元曰。婦人不忘襲讎。我反忘之。秋。子元以車六百乘伐鄭。入於桔柣之門。子元。鬭御彊。鬭梧。耿之不比爲旆。鬭班。王孫游。王孫喜殿。衆車入自純門。及逵市。縣門不發。楚言而出。子元曰。鄭有人焉。諸侯救鄭。楚師夜遁。鄭人將奔桐丘。諜告曰。楚幕有烏。乃止。

桐丘。杜注許昌縣東北有桐丘城。今許昌故城。在河南開封府許州東北四十里。

穀梁 善救鄭也。

胡傳 案左氏。楚令尹子元。無故以車六百乘伐鄭。入自純門。是陵弱暴寡之師也。故以州舉狄之也。鄭人將奔桐丘。諸侯救之。楚師夜遁。是得救急恤鄰之義也。故書救鄭。善之也。

集說 程子曰。齊桓伯主。魯望國。宋王者之後。此救鄭制楚之始。蓋天下大勢所在。朱子曰。齊桓晉文所以有功於王室者。當時楚最強大。時復加兵於鄭。鄭則在王畿之內。楚在春秋時。他國皆不及其強。向非桓文有以遏之。則周室爲其所倂矣。張氏洽曰。是時楚文王卒。成王幼。子元伐鄭。師出無名。故鄭人示以閒暇而不敢入。聞諸侯之救而遂遁。李氏廉曰。經書桓公之救五。此年及閔二年救邢。僖元年救邢。六年救許。十五

年救徐也。此爲桓公安攘之始事。然齊宋將卑師少。而公獨親行。公亦善相齊桓矣。是時楚文王卒。國有內難。楚兵不至者十年。令子元又以嘗試齊桓也。我公不顧荊人一聘之私。而勇往於伯主之義。春秋所予也。汪氏克寬曰。楚自十六年伐鄭。至是又伐。而三國救之。三十二年。齊宋又遇梁丘以謀之。僖元年。楚復伐鄭。而諸侯會檉以圖之。二年三年。荊楚薦致侵伐於鄭。齊桓於是大舉次陘之師。以聲罪於楚。自是荊人帖服矣。然首止之盟。鄭伯誘於撫女之命。又懷貳而逃歸。明年。諸侯伐鄭。圍新城。又明年。齊人伐鄭。而鄭伯乞盟請服矣。自是鄭服者終桓公之世。桓公甫沒。而鄭伯即朝於楚。然則齊桓之功。豈可少哉。經書救者二十有而齊桓居其五。桓公視他伯者爲愈矣。黃氏正憲曰。十六年楚文王伐鄭。是時齊桓伯圖初就。人心未孚。故未敢輕救。至是幽盟再同。伯業已定。而楚復伐鄭。於是約魯宋二大國救之。不惟得救災恤鄰之義。而崇奬王室。實藉此

舉。故穀梁云善救鄭也。

冬築郿

郿芒悲反公穀作微 郿。杜注魯下邑。公穀皆作微。京相璠曰。壽張縣西北三十里。有故微鄉魯邑也。今山東兗州府東平州西有微鄉城。

左傳 非都也。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

胡傳 郿邑也。凡用功。大曰城。小曰築。故館則書築。臺則書築。囿則書築。郿邑而書築者。創作邑也。其志不視歲之豐凶。而輕用民力於其所不必爲也。則非人君之心矣。

集說 杜氏預曰。郿。魯下邑。 范氏甯曰。築不志。凡志皆譏也。築例時。 啖氏助曰。穀梁云。山林川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虞之非正也。此當施於築囿之下。不宜濫在此。 劉氏敞曰。郿者何。內之邑也。築之者何。始作

邑也。何以書。非常也。 孫氏覺曰。公羊謂之造邑。陸氏從而廣之曰。言城者。城舊城也。言築者。築新邑也。蓋臺囿無舊新。爲之者必皆曰築。然則築郿者。新城郿而爲邑也。不曰新。無舊也。不曰城。無所因也。春秋之法。興作皆書。所以重民力。謹天時也。先書築郿。而下書大無麥禾。則公之興作。不重民力可知矣。 呂氏大圭曰。十二公興力役。莫甚於莊公。築館者一。築邑者一。築臺者三。城邑者二。新延廄者一。比事以考之。而莊公之罪著矣。其不城一邑。不築一囿。愛民力而重農事者。惟僖公耳。

張氏洽曰。冬雖用民力之時。而下書大無麥禾。則築郿之不時可知矣。 齊氏履謙曰。莊公比年以來。書日食者三。大水者二。大無麥禾者一。告糴者一。有蜚者一。不雨者一。而築郿。新延廄。城諸防。築臺于郎于薛于秦。城小穀。不思所以畏天災恤民隱。屢興工築。爲其所不當爲。宜乎春秋備書之。以甚其惡。 萬氏孝恭曰。工役之多者。書之以城工役之小者。書之以築。 李氏廉曰。

三傳皆以爲築邑。但公羊此條。與成十八年築鹿囿。皆云虞之非正也。似以爲田獵之地。恐未必然。

大無麥禾

【胡傳】麥熟於夏。禾成在秋。而書於冬者。莊公惟宮室臺榭。是崇是飾。費用浸廣。調度不克。有司會計歲入之多寡虛實。然後知倉廩之竭也。故於歲杪而書曰大無麥禾。大無者。倉廩皆竭之辭也。民事古人所急。食者養民之本。不敦其本而肆侈心。何以爲國。故下書臧孫告糴以病公。而戒來世爲國之不知務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麥熟於夏。禾成在秋。而書於冬者。計食不足。而後總書之。 啖氏助曰。公羊云。先言築微。而後書無麥禾。諱以凶年造邑也。案築微冬之初也。無麥禾。歲終乃書。依先後記事耳。何關諱乎。穀梁云。大者。有顧之辭也。案大者。言其甚也。稱有顧。如何爲義也。

劉氏敞曰。未有言災之者。其曰大無麥禾何。大無麥

禾非災也。大無麥禾矣。何以謂之非災。竭也。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大無麥禾。病矣。此饑也。何以不言饑。饑者。在下也。大無麥禾。在上也。古者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量入以爲出。豐年不奢。凶年不儉。計而後知之。計之道盡矣。制之道不盡也。又曰。說者或云。實秋水傷稼。諱之不言。或云。不勸農事。故無災而饑。皆失也。推驗事實。由魯不務蓄積。日損月削。以至於麥禾大盡。而後覺之。非今歲之事也。是以不言水旱。亦不言饑。　張氏洽曰。不言水旱。而言大無麥禾。天時人事。兩不足也。　程氏端學曰。政事乖繆。則天地變常。稼穡不成。不可委之於數。春秋書之。所以戒有國者。謹敕人事。燮理陰陽而已。　汪氏克寬曰。言大無。見舉國皆無也。二穀不升謂之饑。五穀不升爲大饑。今大無麥禾。則黍稷秫稻二麥俱無。蓋禾者。穀之總名。故凡穀字皆從禾。是不止二穀不升而已。然不書饑者。以著人事之變。而非天時之災也。僖公之

時大旱。而傳言饑而不害。宣襄書饑。則由大水螽蝝之所致。莊公無水旱螽螟之災。而書大無麥禾。所以著費出之無經。蓄積之不素。救荒之不預。至於末如之何而乞糴於鄰國。則莊公不君。與國之無賢。皆可見矣。湛氏若水曰。周之冬。乃夏之八九十月也。至收成之時。而後知麥禾皆無。故曰大無也。趙氏恒曰。此大無非由水旱。若由水旱。則麥熟於夏。夏書之。禾成於秋。秋書之。由此爲土功不息。費用浸廣。調度不克。有司於歲杪會計。知麥禾之在倉廩者皆竭也。故書於冬也。

臧孫辰告糴于齊

左傳 冬饑。臧孫辰告糴于齊。禮也。

公羊 告糴者何。請糴也。何以不稱使。以爲臧孫辰之私行也。曷爲以臧孫辰之私行。君子之爲國也。必有

三年之委。一年不熟。告糴。譏也。國無三年之畜。曰國非其國也。一年不升。告糴諸侯。告。請也。糴。糴也。不正故舉臧孫辰以爲私行也。

穀梁 國無九年之畜。曰不足。無六年之畜。曰急。無三年之畜。曰國非其國也。古者稅什一。豐年補敗。不外求而上下皆足也。雖累凶年。民弗病也。一年不艾而百姓饑。君子非之。不言如。爲內諱也。

胡傳 劉敞曰。不言如齊告糴。而曰告糴于齊者。言如齊。則其詞緩。告糴于齊。則其情急。所以譏大臣任國事。治名而不治實之蔽也。魯人悅其名而以急病讓夷爲功。君子責其實而以不能務農重穀節用愛人爲罪。

集說 國語。魯饑。臧文仲言於莊公曰。夫爲四鄰之援結諸侯之信。重之以昏姻。申之以盟誓。固國之艱急是爲。鑄名器。藏寶財。固民之殄病是待。今國病矣。君盍以名器請糴於齊。公曰。誰使。對曰。國有饑饉。卿出告糴

古之制也。辰也備卿。辰請如齊。公使往。從者曰。君不命吾子。吾子請之。其爲選事乎。文仲曰。賢者急病而讓夷。居官者當事不避難。在位者卹民之患。是以國家無違。今我不如齊。非急病也。在上者不卹下。居官而惰。非事君也。文仲以鬯圭玉磬。如齊告糴。曰。天災流行。戾於敝邑。饑饉荐降。民羸幾卒。大懼殄周公大公之命祀。職貢業事之不共而獲戾。不腆先君之敝器。敢告滯積。以紓執事。以救敝邑。使能共職。豈惟寡君與二三臣。實受君賜。其周公大公。及百辟神祇。實永饗而賴之。齊人歸其玉而予之糴。

何氏休曰。買穀曰糴。據上大無麥禾。知以國事行。當言如也。莊公享國二十八年。而無一年之蓄。危亡切近。故諱使若國家不匱。大夫自私行糴也。

孔氏穎達曰。服虔云。情急於糴。故不言如齊告糴。乞師則情緩於穀。故云如楚乞師。

趙氏匡曰。譏臧孫爲政無蓄也。故以自行爲文。又曰。穀梁云。諸侯無粟。諸侯相歸粟。正也。告然後與之。言內之無外交也。此若不告。彼

何由知之。盧氏仝曰。一不登而告糴鄰國。責魯無儲蓄以擬凶災。無恤民憂下之心。兵革力役不息。以致荒耗。又明人君當謹積聚。省財用以備凶年也。張氏洽曰。一年不熟。而上下相顧。無以粒民。重臣自往告糴。若不遇齊桓。則魯之民。必至轉於溝壑矣。汪氏克寬曰。經書王臣來求金。則有求於我也。書如楚乞師。則有求於彼也。今外傳紀如齊告糴。而春秋變文書曰告糴于齊。與歸粟于蔡。同一書法。所以著魯人請糴之急。且沒公命。以罪莊公之不君也。然不書齊人歸粟於我者。蓋春秋記約而志詳。復書歸粟。則辭費。苟齊人不予之糴。必不書臧孫之告糴矣。葵丘五禁曰無遏糴。齊桓救災恤患之心。其亦霸者之賢歟。邵氏寶曰。國有饑饉。卿出告糴。古之制也。然事不務本。雖古也。君子以爲非古也。湛氏若水曰。此與冬築郿。大無麥禾。同時而書。則國之凶而無備。無備而妄興作。魯之爲魯可知矣。

丙辰 惠王十二年

二十有九年

齊桓二十一年。晉獻十二年。衛懿四年。蔡穆十年。鄭文八年。曹僖六年。陳宣二十八年。杞惠八年。宋桓十七年。秦宣十一年。楚成七年。

春新延廄

左傳 書不時也。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

公羊 新延廄者何。修舊也。修舊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凶年不修。

穀梁 延廄者。法廄也。

胡傳 言新者。有故也。何以書。昔韓昭侯作高門。屈宜臼曰。不時。所謂時者。非時日也。人固有利不利時。前年秦拔宜陽。今年旱。君不以此時恤民之急。而顧益奢。此所謂時詘舉贏者也。故穀梁子曰。古之君人者。必時

視民之所勤。民勤於力。則功築罕。民勤於財。則貢賦少。民勤於食。則百事廢矣。大無麥禾。告糴于齊。冬築郿。春新延廄。以其用民力爲已悉矣。

集說 何氏休曰。舊故也。繕故曰新。有所增益曰作。始造曰築。杜氏預曰。言新。皆舊物不可用。更造之辭。范氏甯曰。周禮。天子十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每廄一閑。言法廄者。六閑之舊制也。孔氏穎達曰。馬之所處謂之廄。延是廄之名。名之曰延。其義不可知也。楊氏士勛曰。不言作者。僖二十年。新作南門。傳曰。作爲也。有加其度也。彼謂加其度更增大之。故云作。此直改新。故不言作。周禮校人辨六馬之屬。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駑馬一物是也。鄭云。玉路駕種馬。戎路駕戎馬。金路駕齊馬。象路駕道馬。田路駕田馬。駑馬給官中之役。是天子六種之馬。分爲左右廄。故十二閑也。又云。邦國六閑。馬四種。家四閑。

馬二種。鄭云。諸侯齊馬道馬田馬各一閑。駑馬則分爲三。大夫則田馬一閑。駑馬則分爲三。是天子十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也。 趙氏匡曰。左傳云。新作延廄。若新作。但當云作延廄。不當云新。 劉氏敞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所興作修舊多矣。不必書也。而延廄南門。蓋微耳。何故獨書哉。又新宮災。宣公之廟也。太室屋壞。魯公之廟也。災與壞不能不修。而經無修之文。雉門及兩觀災。記新作焉。以此數者參之。修舊不足書。其書者。皆非禮之制。不務公室者也。又曰。昔僖公修泮宮。詩人頌之。而春秋不書。何哉。泮宮者。諸侯之學也。僖公修之。得其時制。則諸侯之事也。不可勝書。故春秋不書也。春秋以制度弼其上爲法。而詩人以恩厚愛其君爲事。詩有過厚。而春秋無虛美。此其所以異也。然則其書延廄南門。何哉。延廄者。天子之廄。非諸侯之廄也。南門者。天子之門。非諸侯之門也。延廄之僭。非莊公也。過在可革而不革。故曰新。南門之僭。自僖公始。罪在不可爲而

爲。故曰新作。夫春秋之記。略常事。簡小事。謹大事。所以經後世。非史官之任也。孫氏覺曰。廄者。馬之所在。不可以不修。然莊公不務治其國家。一無麥禾。告糴他國。又興作以勞民。蓋莊公之新延廄。於春秋興作之罪又甚焉。王氏葆曰。養馬欲其富。故馬廄謂之延。延。長也。猶庫藏欲其有餘。而謂之長府也。程氏端學曰。新者。徹其舊而一新之也。延。馬廄名。國雖無饑。用民必在農隙。去年大無麥禾。告糴于齊。上下困乏可知矣。今春正當賑給勸耕。惠鮮窮困。而奪其力。傷其財。見莊公之無志於救荒。而厲民以畜馬。有國家者。知所鑒矣。汪氏克寬曰。興工作以聚失業之人。亦荒政之一事也。而春秋書築郿新延廄以譏莊公。何哉。夫國有儲蓄。倉廩實。府庫充。則興工作以聚窮民。使無轉徙之患。亦云可也。今大無麥禾。倉廩虛竭。乞糴於鄰邦。以救朝夕之急。而猶興不急之役。何莊公之不知務。乃至此極耶。湛氏若水曰。當春農作方興。而舉工作焉。是之謂小不時。上

年大無麥禾。而與築郿相繼而興焉。是之謂大不時。王氏錫爵曰。禮。凶年。馬不食穀。馳道不修。去冬大無麥禾。而今春新延廄。廄有肥馬。民有饑色矣。其時若告糴之臧孫辰。何曾無一諫耶。

夏鄭人侵許

左傳 夏。鄭人侵許。凡師有鍾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

集說 高氏閌曰。許鄭鄰也。諸侯救鄭而許不至。故侵之。張氏洽曰。許鄭世讎也。然許自盟幽之後。不與於齊桓之會。鄭人侵之。或齊之命歟。自後許始從中國。

秋有蜚 蜚扶味反

左傳 爲災也。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 一有一亡曰有。

集說 劉氏向曰。蜚色青。非中國所有。南越盛暑。男女同川淫風所生。爲蟲臭惡。公取齊淫女。故蜚至。天戒以爲將生臭惡聞於四方也。劉氏歆曰。負蠜性不食穀。食穀爲災。介蟲之孽。啖氏助曰。左氏云。凡物不爲災不書。春秋紀異多矣。何必爲災乃書。劉氏敞曰。蜚之爲物。狀若牛而白首。一目。虵尾。行水則竭。行草則死。見則其國大疫。羅氏願曰。負蠜。今謂之蜚盤蟲。好以清旦集稻上。食稻花。田家率以蚤作。掇拾置他所。日出則散去。既食稻花。又其氣臭惡。能熯稻使不蕃。春秋書之。當由此爾。張氏洽曰。書有言本無也。汪氏克寬曰。爾雅通志本草皆以蜚爲蟲。山海經以蜚爲獸。但負盤常有。當如書螽書螟。不當書有。姑并識以俟參考。

王氏樵曰。爾雅蜚蠦肥。郭璞注。蜚卽負盤臭蟲。劉歆以爲負蠜。江休復雜志唐彥猷有舊本山海經。說蜚處淵則涸。行木則枯。疑春秋所書卽此物。

若是負蠜。不當書。有。謂之多可也。

案春秋災異竝書。蜚之爲物。魯本無而今有之。則異也。能食稻花。使稻不蕃。則災也。若劉氏敞所謂一目而虵尾者。則山海經所載。姑竝存之。

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集說 何氏休曰。國滅。卒者。從夫人行。待之以初也。杜氏預曰。紀國雖滅。叔姬執節守義。故繫之紀。賢而錄之。 楊氏士勛曰。內女嫁於大夫。則不書卒。爲媵亦如之。今既書卒。故知賢也。 家氏鉉翁曰。滅國不葬。此以賢叔姬。故特書葬。娣媵不葬。此以賢叔姬。故與伯姬俱得葬。春秋以叔姬秉節守義。不爲國亡而變其所守。

特錄之以垂訓後世。吳氏澂曰。叔姬。娣也。魯紀之待叔姬。與叔姬之自待其身。皆與伯姬同。春秋備書之。此蓋莊公以為姑。而為服大功之服也歟。叔姬莊十二年歸酅。此卒于酅也。紀滅而猶繫之紀。蓋國亡無所依託。雖寄寓于酅以待死。其為紀國夫人之娣。則如初也。季氏本曰。不書日。國亡無訃者也。猶書卒者。魯人聞而往弔。恩禮有加焉。

案紀叔姬書卒。先儒皆以為賢其守節。此不易之論也。胡傳獨以為卒叔姬者。見紀侯之異於太王。則非春秋之旨矣。

城諸及防

左傳書時也。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

【穀梁】可城也。

【集說】杜氏預曰。今九月。周十一月。角亢晨見東方。三務始畢。戒民以土功之事。大火心星次角亢而見者。致築作之物。十月定星昏而中。樹板幹而興作。日南至。微陽始動而息。孔氏穎達曰。此言城諸及防。文十二年。城諸及鄆。定十四年。城莒父及霄。襄十年。傳。晉師城梧及制。同時城二邑者。皆言及。穀梁傳曰。以大及小也。何休云。諸君邑防臣邑。言及。別君臣之義。賈逵云。言及先後之辭。杜不爲注。先後之辭是也。　楊氏士勛曰。左氏之例。城有時與不時。隱七年傳云。凡城之志皆譏也。此云可城也者。傳以得土功之節者。則譏之淺。失土功之時者。責之深。故傳曰可城也。不謂此城城無譏也。　啖氏助曰。穀梁云以大及小也。此但依先後次第。何小大乎。　劉氏敞曰。言及先諸而後防也。　家氏鉉翁曰。魯國比歲凶饑。而莊公輕用民力。不惟城一邑。又併城二

邑。故雖時而必書。所以譏也。吳氏澂曰。凡書土功。雖時。非善之也。愈於非時者爾。其間亟興土功而亟書之。不繫乎時與不時。皆貶也。前年冬築郿。大饑而告糴。此年春新延廄。於是又城諸防。豈不爲亟而譏之乎。汪氏克寛曰。左氏以謂書時也。穀梁以謂可城。特拘於常例農隙之時。而不知莊公之城非其時也。卓氏爾康曰。城邑築聚。爲扞圉而設。本非無故。非時書。時亦書。奠土勞民。國家所重。不得不書也。

附錄左傳 樊皮叛王。

丁巳 惠王十三年

三十年

齊桓二十二年。晉獻十三年。衛懿五年。蔡穆十一年。鄭文九年。曹僖七年。陳宣二十九年。杞惠九年。宋桓十八年。秦宣十二年。楚成八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春。王命虢公討樊皮。夏。四月。丙辰。虢公入樊。執樊仲皮歸於京師。

夏師次于成

左無師字

次。止也。有畏也。欲救鄣而不能也。不言公。恥不能救鄣也。

【穀梁】

杜氏預曰。齊將降鄣。故設備。　陳氏傅良曰。此其書次何。以是爲不足書也。甚矣莊之不競於齊也。

【集說】君父死焉不能討。謀紀而齊滅紀。及齊圍郕而郕降於齊。於是次成。齊人降鄣。雖罪齊桓也。訖莊公之身不可以不貶也。　張氏洽曰。任公輔曰。人微師少。不見於經。當從公穀書師。　汪氏克寬曰。趙氏謂魯欲會齊圍鄣。至成待命。夫欲救患而不能。謀陵弱而爲援。皆罪也。然鄣乃紀之附庸。觀魯之加恩禮於紀叔姬。則未必合兵以滅鄣。蓋魯莊有姑息之愛。婦人之仁。而畏齊強盛。不敢援鄣。故佯爲救鄣之虛名。猶次滑之意耳。　湛氏若

水曰。著妄動之兵也。夫鄣。紀之遺邑也。公念伯姬之親叔姬之賢。欲存之以爲紀後。則當請之於齊。不獲則聲罪決戰以存之可也。欲救鄣而兵出。畏齊而不前。次于成焉。非妄動而何。

附錄左傳　楚公子元歸自伐鄭而處王宮。鬬射師諫。則執而梏之。秋。申公鬬班殺子元。鬬穀於菟爲令尹。自毀其家。以紓楚國之難。

秋七月齊人降鄣

降戶江反鄣音章　鄣。杜注紀附庸國。東平無鹽縣東北有鄣城。今東平州東六十里有鄣城集。即鄣故城也。

穀梁　降猶下也。

胡傳　降者。脅服之辭。前書郕降于齊師。意責魯也。此言齊人降鄣。專罪齊也。鄣者紀之附庸。微乎微者也。

齊人不道。肆其強力。脅使降附。不書鄣降。而曰降鄣者。以齊之強。故罪之深。以鄣之微。故責之薄。春秋之法。扶弱抑強。明道義也。霸者之政。以強臨弱。急事功也。故曰五霸三王之罪人。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

集說 杜氏預曰。小國孤危。不能自固。蓋齊遥以兵威脅使降附。 孔氏穎達曰。計紀侯去國。至此二十七年。則邑不得獨存。此蓋附庸小國。若邿鄟者也。不言侵伐。蓋以兵威脅使降附。 趙氏匡曰。凡服從內附曰降。不言鄣降。降由於齊。 孫氏復曰。案八年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先言圍而後言降。此直書齊人降鄣者。惡齊強脅。且見鄣微弱不能伉齊之甚也。 劉氏敞曰。公羊曰。降之者。取之也。不言取之。爲桓公諱也。非也。取之固曰取之。降之固曰降之。遷之固曰遷之。非可相假借爲諱避也。多見其惑也。 孫氏覺曰。春秋書降者二。降服之名也。八年郕降于齊師。不曰齊師降郕。而曰郕降者。是時齊魯之師。相會圍郕。郕不降於魯而自降齊

耳。今書齊人降鄣。非鄣欲降也。齊強降之耳。蘇氏轍曰。鄣。紀之附庸也。齊人力降之。復爲附庸。故不言滅。紀已入齊。鄣無所附。故不言取。萬氏孝恭曰。以齊桓之賢。嘗有存亡繼絕之功。得鄣之地。不足以爲廣。幷鄣之衆。不足以爲強。乃必降而有之。使紀之土地人民無復孑遺。聖人所以書降鄣。而深致其誅貶也。湛氏若水曰。五霸假之也。猶將假仁義而爲之。恤小尊王皆其事。今鄣無罪。以勢降取之。是強陵弱。衆暴寡。利人之有。下負恤小之義。上冒無王之罪。何仁義之假乎。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穀梁 閔紀之亡也。

胡傳 滅國不葬。此何以葬。賢叔姬也。紀侯既卒。不歸宗國而歸于酅。所謂秉節守義。不以亡故而睽婦道

者也。故繫之於紀。而錄其卒葬。先儒謂賢而得書是也。賢而得書。所以爲後世勸也。

集說 杜氏預曰。以賢錄也。無臣子。故不作謚。　劉氏敞曰。滅國不葬。此何以葬。順紀季而賢叔姬也。何賢乎叔姬。紀侯大去其國。叔姬從焉。紀侯卒。叔姬歸于酅。婦人從人者也。從不失節。以是爲賢也。　孫氏覺曰。叔姬之卒。又錄其葬。以爲於喪滅之中。能以節義自守。故嘉之也。　高氏閌曰。復繫之紀。不以酅易紀也。　張氏洽曰。紀叔姬從一而終。不以存亡貳其心。故詳錄其生死。又紀魯之往葬。皆以正夫人之禮書之。所以明婦行以示後法也。　家氏鉉翁曰。娣媵不葬。此以賢叔姬。故與伯姬俱得葬。　汪氏克寬曰。春秋國滅而書葬者三。書齊侯葬紀伯姬。以見齊侯迫滅紀國。夫人在殯而不及葬也。書葬陳哀公。以見楚雖滅陳。而陳人尚能葬其君也。惟紀叔姬。則以其賢故。因魯人往葬而特書之。然國滅而葬其君夫人若娣媵。皆閔其亡滅而存之之意

也。故朱子綱目。書魏葬漢獻帝。晉葬魏元帝。宋葬晉恭帝。亦聖人存亡繼絶之遺旨也。張氏溥曰。叔姬不歸魯而歸酅。死則仍繫之紀。其志也。春秋賢之甚。書之詳。桓莊二姜。可以感矣。

案 叔姬書葬。旣以見叔姬之賢。亦因魯之往葬也。公羊謂徒葬乎叔者。非也。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集說 范氏甯曰。救日用牲。旣失之矣。非正陽之月。而又伐鼓。亦非禮。

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

濟子禮反 魯濟。杜注。濟水歷齊魯界。在齊界爲齊濟。在魯界爲魯濟。

左傳 冬。遇于魯濟。謀山戎也。以其病燕故也。

燕。杜注燕燕國薊縣。遼改爲析津縣。金改爲大興縣。今屬順天府。

穀梁 及者。內爲志焉爾。遇者。志相得也。

集說 許氏翰曰。齊桓伐郳伐鄭伐徐。皆以宋人主兵。與公會城濮而後伐衛。與公遇魯濟而後伐戎。以是知桓公之霸。不自恃也。用人之能以爲能。集人之功以爲功。遂能力正天下。澤濟生民。　張氏洽曰。簡禮以議軍旅之事。所謂定其交而後求者歟。

齊人伐山戎

公羊 此齊侯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子司馬子曰。蓋以操之爲已蹙矣。

胡傳 齊人者。齊侯也。其稱人。譏伐戎也。自管仲得政。至是二十年。未嘗命大夫爲主將。亦未嘗興大衆出

侵伐。故魯莊十一年而後。凡用兵皆稱人者。以將卑師少爾。今此安知其非將卑師少。而獨以爲齊侯。何也。以來獻戎捷稱齊侯。則知之矣。夫北戎病燕。職貢不至。桓公內無因國。外無從諸侯。越千里之險。爲燕闢地。可謂能修方伯連帥之職。何以譏之乎。桓不務德。勤兵遠伐。故特貶而稱人。以爲好武功而不修文德者之戒也。然則伐楚之役。何以美之。其謂退師召陵。責以大義。不務交兵。而強楚自服乎。觀此可以見聖人強本治內。柔服遠人之意矣。

集說 史記。齊世家。山戎伐燕。桓公救燕。遂伐山戎。至於孤竹。命燕君納貢於周。諸侯聞。皆從之。劉氏敞曰。此齊侯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齊侯曰。我北伐山戎至於孤竹。嶽濵諸侯。莫敢不來。雖三代受命何以異。蓋封乎太山。禪乎梁父。齊之僭天子。自伐山戎始焉。又曰。桓公之威行乎天下。天子不能制矣。如是而又越竟以

伐山戎。諸侯震恐。其重過於萬乘。乃沛然自得。矜功而
語受命。此君子所惡也。故貶而人之。又曰。穀梁曰。其曰
人何也。愛齊侯乎山戎也。又曰。則非之乎。善之也。非也。
春秋以人貶之云爾。豈曰以人愛之云爾。貶則人之。愛
則人之。誰且能識其善惡哉。　呂氏大圭曰。經凡稱人
者皆畧辭。用兵而非有大役者皆稱人。今山戎之役其
齊侯乎。其將卑師少乎。愚不得而知也。以僖十年齊侯
許男伐北戎之辭觀之。則伐北戎爲齊侯親往。伐山戎
爲將卑師少。於義可通。不然。一齊侯也。前伐山戎則稱
人。後伐北戎則稱侯。前後互異。誰能曉之。愚謂稱人者
其辭輕。稱爵者其辭重。將卑師少則其辭輕。齊侯親往。
則其辭重。此自制言之體耳。何必多爲之說哉。　胡氏
寧曰。楚頻侵鄭。鄭乃內地。故齊桓伐楚。聖人取之。山戎。
遠地也。齊桓爲燕而伐戎。聖人則貶之。於此可見帝王
用兵之意矣。　張氏洽曰。中國之聲教未洽。近有荊楚
爲患。尚未正罪。而勤兵於遠。其治之先後。兵之次第。皆

失之矣。故齊侯自出。而書人以譏之。李氏廉曰。案外傳曰。齊桓南征伐楚。濟汝。踰方城。望汶山。使貢絲於周而反。荊州諸侯。莫敢不來服。遂北伐山戎。制令支。斬孤竹而南歸。海濱諸侯。莫敢不來服。攘白狄之地。至於西河。方舟設泭。乘桴濟河。縣車束馬。踰大行與辟耳之谿。拘夏。西服流沙西吳。南城周。反胙於絳。嶽濱諸侯。莫敢不來服。而大朝諸侯於陽穀。此雖戰國間誇大之辭。然亦足以見桓公勞師遠伐之實。故具於此。汪氏克寬曰。上遇魯濟謀山戎。下獻捷。皆以齊侯書。則知伐山戎非微者矣。王氏樵曰。據史記。山戎伐燕。燕告急於齊。則不得不救。然春秋不以救書。而下書獻戎捷。則齊侯之志。實在遠畧。宰孔已知之矣。

【案】齊人伐山戎。穀梁以為善齊桓救燕以通職貢。胡傳本公羊貶之之說。以為譏勤遠畧。蓋皆謂齊桓親行。而其實非也。僖十年伐北戎。又稱齊侯。善耶。貶耶。公穀與胡氏皆無傳。何耶。以外傳考之。齊桓親伐山戎。在伐楚

之後。蓋僖十年之役。桓乃親行。故書齊侯。是年不過遣將薄伐。故循將卑師少之例而稱人也。至於會魯濟。獻戎捷。齊魯鄰封。歲一相見。恒事爾。不足爲伐戎之證也。經未嘗書戎伐燕。亦未嘗書齊救燕。則以書人爲善救燕者。亦非也。救邢救許。皆書於冊。何獨於救燕。則沒而不書耶。故公穀胡傳俱刪。而凡以書人爲貶者。皆不錄。

戊午

惠王十四年

三十有一年

齊桓二十三年。晉獻十四年。衞懿六年。蔡穆十二年。鄭文十年。曹僖八年。陳宣三十年。杞惠十年。宋桓十九年。秦成公元年。楚成九年。

春築臺于郎

公羊 何以書。譏。何譏爾。臨民之所漱浣也。

胡傳 何以書。厲民也。天子有靈臺以候天地。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去國築臺於遠。而不緣占候。是爲游

觀之所。厲民以自樂也。

集說 董氏仲舒曰。譏驕溢不恤下也。何氏休曰。無垢加功曰漱。去垢曰浣。齊人語也。譏者。爲瀆下也。禮。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大夫帷。士簾。所以防泄慢之漸也。登高遠望。人情所樂。動而無益於民者。雖樂不爲也。四方而高曰臺。杜氏預曰。書築臺。刺奢。且非土功之時。徐氏彥曰。郎臺近泉臺。文十六年傳云。未成爲郎臺。既成爲泉臺。彼注云。既成更以所置名之者。即其近泉之明證也。孫氏復曰。莊比年興作。今又一歲而三築臺。妨農害民。莫甚於此。劉氏敞曰。譏厲民也。去國而築臺。是樂而已矣。程氏端學曰。春築則奪農時。于郎則非其地。縱耳目之欲。而不恤國事。劉氏所謂厲民以自樂者也。汪氏克寛曰。楚靈爲章華之臺。伍舉極諫以爲先君爲臺。高不過望國氛。大不過容宴豆。其所不奪穡地。其爲不匱財用。瘠磽之地。於是乎爲之。四時之

隙。於是乎成之。非聚民利以自封而瘠民也。使魯臣有如伍舉者。言於莊公。則三臺之築。或少省矣。 湛氏若水曰。書春築臺于郎。則妨時勞民。非聖人節用愛人使民以時之道矣。

夏四月薛伯卒

【集說】俞氏皐曰。不日不名。闕文也。 李氏廉曰。薛以隱十一年來朝稱侯。今稱伯。諸傳皆無文。杜氏於滕紀降爵。皆以爲時王所黜。此獨不注。或以爲齊桓所黜。亦未有考。

【案】薛稱伯。時王所黜也。義見桓二年滕子來朝下。

築臺于薛

薛。杜注魯地。今山東兗州府滕縣東南有薛城。

【公羊】何以書。譏。何譏爾。遠也。

集說 何氏休曰。禮。諸侯之觀不過郊。 孫氏覺曰。春築臺于郎。夏築臺于薛。莊公務一身之娛。而勞民如此。 俞氏皋曰。鄭氏曰。薛有二。秦有二。薛國在徐州。秦國在隴城。莊三十一年。築臺于薛于秦。皆魯地也。 王氏元杰曰。莊公自卽位以來。災異累登於冊。星隕日食之變。螟麋蜚蜮之災。大無麥禾。三書大水。倉廩罄竭。告糴他邦。正宜謹戒懼以荅天心。崇節儉以紓民力。方且城諸及防。築郿新廏。甚至一年之間。三舉築臺之役。是豈君國子民之道耶。

六月齊侯來獻戎捷

左傳 非禮也。諸侯不相遺俘。

公羊 齊。大國也。曷爲親來獻戎捷。威我也。其威我奈何。旗獲而過我也。

胡傳 軍獲曰捷。獻者。下奉上之辭。齊伐山戎。以其所得。躬來誇示。書來獻者。抑之也。後世宰臣有不賞邊功。以沮外徼生事之人。得春秋抑戎捷之意。

集說 何氏休曰。旗。軍幟名。各有色。與金鼓俱舉。使士卒望而爲陳者。旗獲。建旗懸所獲以過魯也。孔氏穎達曰。捷。勝也。戰勝而有獲。獻其獲。故以捷爲獲也。釋例曰。歸者。遺也。獻者。自下奉上之稱。遺者。敵體相與之辭。傳曰。諸侯不相遺俘。齊侯楚人。失辭稱獻。失禮遺俘。故因其來辭。見自卑也。以其尤卑。故書以示過。此經言獻捷。傳言遺俘。則是獻捷。獻囚俘也。襄八年。邢丘之會。傳稱鄭伯獻捷於會。又曰。獲司馬燮。獻於邢丘。是獻俘謂之捷也。襄二十五年。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傳稱司空致地。司徒致民。是不以俘囚歸也。亦云子產獻捷於晉。然則無囚而獻其功。空有器物。亦稱捷也。孫氏復曰。戎捷。伐山戎之所得也。齊侯來獻戎捷。非禮也。劉

氏敞曰。穀梁曰。內齊侯也。不言使。內與同。不言使也。非也。若都不稱齊。又不言來。則信可謂內與同矣。今既稱齊。又曰來獻。齊非吾國也。來非不外也。雖匿其使名。猶是齊來獻捷也。安見內乎。又曰。軍得曰捷。戎菽也。案菽者豆爾。齊侯伐山戎。乃取其豆與諸侯。不近事理。王氏葆曰。伐山戎。有恃勝危師之道。故抑而稱人。今以方伯而躬獻戎捷於侯國。有矜功失節之恥。故愧之而稱爵。聖人抑揚之道。不可一端求也。張氏洽曰。齊桓恃功而不知禮。魯不當納而輕受之。皆罪也。趙氏鵬飛曰。獻捷於王。猶可言也。獻捷於魯。其卑甚矣。齊蓋以爲威魯。而魯坐受戎捷。其爲榮大矣。又何懼耶。黃氏震曰。岷隱曰。魯濟之謀。莊公與焉。捷獲而過我。因歸功於魯云爾。敵愾獻功。諸侯事天子之禮也。齊與魯皆失之。俞氏皐曰。程子曰。齊伐山戎。得其捷。齊侯躬來夸示以威我。而聖人書曰來獻者。抑之也。僖二十一年。楚人使宜申來獻捷。義與此同。李氏廉曰。獻捷例二。胡氏

於此條。兼用左氏公羊之說。穀梁以爲內齊侯而不稱使。蓋拘於楚人使宜申之例。不知此乃齊侯自伐戎歸道經魯而躬來也。其言軍獲曰捷者。得之。

案 黃氏震謂捷獲而過我。李氏廉以爲道經魯而躬來。皆非也。齊在魯北。燕與戎又在齊北。伐戎而過魯。此說之不可通者。故不取。

秋築臺于秦

秦。杜注東平范縣西北有秦亭。今在山東東昌府范縣南三里。

公羊 何以書。譏。何譏爾。臨國也。

穀梁 不正罷民三時。虞山林藪澤之利。且財盡則怨。力盡則懟。君子危之。故謹而志之也。或曰倚諸桓也。桓外無諸侯之變。內無國事。越千里之險。北伐山戎。爲燕辟地。魯外無諸侯之變。內無國事。一年罷民三時。虞

山林藪澤之利。惡內也。

【集說】何氏休曰。言國者。社稷宗廟朝廷皆爲國。明皆不當臨也。臨社稷宗廟則不敬。臨朝廷則泄慢也。張氏洽曰。莊公一歲三築臺。所謂及是時般樂怠敖者。則治國治家之當務。荒廢多矣。此所以逾年身死。而蕭牆之禍。至奕世而不能定也。可不鑒哉。湛氏若水曰。三時役民。民力竭矣。民時妨矣。魯莊之棄其民至此極矣。其不亡者幸爾。張氏溥曰。二十八年築郿。則大無麥禾。二十九年新延廄。城諸防。則有蜚。三十一年三築臺。則冬不雨。莊公歲勤民。歲有災也。猶不知懼耶。

冬不雨

【公羊】何以書。記異也。

集說 何氏休曰。京房傳曰。旱異者。旱久而不害物也。斯祿去公室。福由下作。故陽雖不施。而陰道獨行。以成萬物也。先是比築三臺。慶父叔牙專政之應。 劉氏敞曰。何以書。記異也。曷爲或歷時而言不雨。或歷月而言不雨。一時不雨則書之。一時不雨書之。常也。歷時而言不雨。慢也。無志乎民也。歷月而言不雨。閔也。有志乎民也。 孫氏覺曰。春秋書不雨者七。陰陽不和之異也。人物在天地間。皆仰陰陽以生。陰陽不和。則物必不遂。故春秋之法。一時不雨則書。不以爲災也。異之大者。不可不記也。 蘇氏轍曰。凡不雨。甚則曰大旱。甚而歷時。則首月必書。 程子曰。一歲三築臺。明年春城小穀。故冬書不雨。閔之深也。 呂氏大圭曰。僖文之不雨。或歷三時。或歷四時。此年纔一時不雨爾。二百四十二年。一時不雨者。豈止一年而已。而此特書之者。莊公亟興土功。屢見災異。故詳志之也。 張氏洽曰。莊公無閔雨之志。獨酉戌亥之月不雨。故不得歷時而言也。 陳氏深

曰。洪範。曰僭。恒暘若。經時不雨。僭之咎徵。當時諸侯僭天子。大夫僭諸侯。故其應必至也。程氏端學曰。冬不雨。不害禾稼。而亦書者。見聖人燮理陰陽。無所不至。不但爲害禾稼書也。蓋致中和。則天地自位。風雨以時。萬物生育。在其中矣。李氏廉曰。經書不雨七。趙子曰。凡經時不雨。告廟則書。此年。及僖二年冬。三年春夏。兩書。皆每時而一書也。文二年。十年。十三年。三書。皆歷時而總書也。

己未 惠王十五年

三十有二年 齊桓二十四年。晉獻十五年。衛懿七年。蔡穆十三年。鄭文十一年。曹僖九年。陳宣三十一年。杞惠十一年。宋桓二十年。秦成二年。楚成十年。

春城小穀 小穀。范氏甯曰。魯地。程氏迥曰。齊地別有穀。在濟北。有管仲井。非小穀也。

集說 高氏閌曰。杜預以小穀爲齊邑。左傳云。爲管仲城之。若然。聖人亦當異其文而繫之齊。且公雖感齊

桓之私。豈肯爲管仲城邑。昭十一年傳云。齊桓城穀而寘管仲焉。齊自有穀。如文十七年盟穀。宣十四年會穀。此齊穀也。非魯之小穀。

薛氏季宣曰。莊公六年後。無麥苗。大無麥禾。螟麋蜮蜚。相繼而有。大水者三。中君尚當少警。而公之軍旅盟會。未嘗休息。至於侈心一起。因娶而觀社。丹楹。刻桷。告糴之時築郿。次年新廄。城諸防。去年三築臺而不雨。今又城小穀。平歲猶不可。況荐饑而輕用民力乎。

張氏洽曰。小穀魯地。泰山孫氏曰。曲阜西北。有小穀城。胡氏曰。孫。魯人也。而終身學春秋。其考此事必詳矣。

趙氏鵬飛曰。左氏非國史。以其所聞。取經文之近者合之。昭十一年。楚申無宇曰。齊桓公城穀而寘管仲焉。於今賴之。而莊三十二年。偶有城小穀之事。左氏遂曰爲管仲也。是左氏取申無宇之言而偶合之也。杜氏因左氏。而齊無小穀。因以小穀爲穀城。曰穀城齊地。穀城固齊地。而安可強改小穀爲穀城耶。范甯曰。小穀魯地。爲得其正矣。發微謂曲阜西北有小穀

城。則小穀魯城甚明。左氏之說。無足據矣。李氏廉曰。案小穀。公羊無傳。穀梁及孫氏胡氏張氏。皆以爲魯邑。故書法比於內城。而左氏以爲爲管仲城者。纂例亦從之。以楚丘下陽等不繫國之例例之。則杜氏說亦可通。但僖公七年。夫人會穀。二十六年。公以楚伐齊取穀。寘桓公子雍於穀。二十八年。使申叔去穀。襄十九年。士匄侵齊至穀。後又有齊師違穀七里之說。經傳皆止書穀。而未有言小穀者。則杜氏爲不通矣。且桓公之有功於魯。在高子來盟之後。此時桓未見有功之迹。考之前後皆不合。故當從穀梁。

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

梁丘。杜注高平昌邑縣西南。今山東兗州府城武縣東北三十里。有梁丘山。山南有梁丘城。

左傳 齊侯爲楚伐鄭之故。請會於諸侯。宋公請先見於齊侯。夏遇于梁丘。

【穀梁】遇者。志相得也。梁丘在曹邾之間。去齊八百里。非不能從諸侯而往也。辭所遇。遇所不遇。大齊桓也。

【集說】張氏洽曰。齊不以伯主自居。以梁丘近宋而先之也。趙氏鵬飛曰。春秋之世。諸侯強大者。齊晉宋也。晉怙其強。終齊桓之伯。未嘗一同其會盟。宋於晉。亞也。故齊兵再伐而後得之。既得之。則再會于鄄以堅其心。又爲之伐鄭以悅其意。自非大盟會。大征伐。不敢先之。必推之以爲主。所以爲諸侯之倡而就伯功也。幽之再盟。於是又五年矣。齊侯懼諸侯之離。故遠遇宋公于梁丘。蓋以卜諸侯之從違。宋無貳心。則不必會諸侯也。家氏鉉翁曰。左傳謂齊桓以楚人伐鄭。故欲會諸侯。宋公請先見。爲此遇。則是遇也。齊宋謀所以捍楚而救鄭者。伯主能虛已以求人。宋公能悉力以輔伯。故春秋特以爵序。　程氏端學曰。伐國先書主兵。會盟先書主會主盟。以遇禮見。仍以爵爲首。　李氏廉曰。齊侯欲伐衛而先會魯。欲謀鄭而先遇宋。魯宋之輔伯。誠有功矣。

汪氏克寬曰。何休謂遇禮。近者爲主。遠者爲賓。然隱八年。莊四年。兩遇于垂。垂。衛地。而衛序齊宋下。蓋盟會則序主會者居上。若遇則以簡禮相見。比於不期而邂逅。莫適爲主。故以爵之尊卑爲序。爵同則以國大小爲序爾。張氏溥曰。遇魯濟。則親至魯。遇梁丘。則序先宋。遇固簡禮。齊獨執謙。其能定伯宜也。

附錄左傳

秋七月。有神降於莘。惠王問諸內史過曰。是何故也。對曰。國之將興。明神降之。監其德也。將亡。神又降之。觀其惡也。故有得神以興。亦有以亡。虞夏商周。皆有之。王曰。若之何。對曰。以其物享焉。其至之日。亦其物也。王從之。內史過往。聞虢請命。反曰。虢必亡矣。虐而聽於神。神居莘六月。虢公使祝應。宗區。史嚚享焉。神賜之土田。史嚚曰。虢其亡乎。吾聞之。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依人而行。虢多涼德。其何上之能得。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左傳】初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從之閟而以夫人言許之割臂盟公生子般焉雩講於梁氏女公子觀之圉人犖自牆外與之戲子般怒使鞭之公曰不如殺之是不可鞭犖有力焉能投蓋於稷門公疾問後於叔牙對曰慶父材問於季友對曰臣以死奉般公曰鄉者牙曰慶父材成季使以君命命僖叔待於鍼巫氏使鍼季酖之曰飲此則有後於魯國不然死且無後飲之歸及逵泉而卒立叔孫氏

逵泉杜注魯地今山東兗州府曲阜縣南五里逵泉是也

【公羊】曷爲不言剌爲季子諱殺也曷爲爲季子諱殺季子之過惡也不以爲國獄緣季子之心而爲之諱季子之過惡奈何莊公病將死以病名季子季子至而授之以國政曰寡人卽不起此病吾將焉致乎魯國季

子曰。般也存。君何憂焉。公曰。庸得若是乎。牙謂我曰。魯一生一及。君已知之矣。慶父也存。季子曰。夫何敢。是將爲亂乎。夫何敢。俄而牙弒械成。季子和藥而飲之。曰。公子從吾言而飲此。則必可以無爲天下戮笑。必有後乎魯國。不從吾言而不飲此。則必爲天下戮笑。必無後乎魯國。於是從其言而飲之。飲之無傫氏。至乎王堤而死。公子牙今將爾。辭曷爲與親弒者同。君親無將。將而誅焉。然則善之與。曰。然。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季子殺母兄。何善爾。誅不得辟兄。君臣之義也。然則曷爲不直誅而酖之。行誅乎兄。隱而逃之。使託若以疾死。然親親之道也。

胡傳 牙有今將之心。而季子殺之。其不言刺者。公羊以爲善之也。陸淳曰。季子恩義俱立。變而得中。夫子書其自卒。以示無譏也。得之矣。

集說 陸氏淳曰公羊云不稱弟殺也案書公子常例也叔肸書弟自特書爾不得引以爲義石氏介曰兄弟之親君臣之義皆不可廢也一之於愛則義有所不立一之於義則愛有所不行於此之際非聖賢不能處也武王終管蔡導武庚以叛周公顧兄弟之愛則國必敗君必危周公不以天下徇一人之私不以私愛廢君臣之義仗大義而誅之後世不以爲不仁叔牙欲立慶父季友顧兄弟之愛則慶父必立魯國必亂季子不以私恩害天下之公不以一人易一國之利奮大公而酖之後世必有以察之周公誅管蔡則暴其罪季友酖叔牙則微其跡二叔之罪已彰僖叔之罪尚隱而不可知也故以自卒爲文也　劉氏敞曰君親無將將而誅焉季友之除惡也於未形君子以爲賢於誅又曰公子牙殺也而卒之殺之當其罪故遂其隱之之意也當是時魯人知公子牙之罪而莫知季友之誅也聞牙之死而莫謂季友之誅也使季子謀不緣君誅不當罪則春

秋猶將探其專誅之惡。以示後世矣。聖人原情議獄。以
季子之爲。忠於國而適於權。故平其文。使若自死然。
蘇氏轍曰。叔牙將爲亂而未成。季友因其未成也。誅之
而不名其罪。且不廢其後。兄弟之恩。君臣之義至矣。故
從而書之曰。公子牙卒。以爲得其道也。陳氏傅良曰。
季友以君命酖牙也。則其書卒何。喪以大夫之禮也。牙
將與慶父夫人爲亂。雖酖之而立叔孫氏。使若死於位
然。是喪以大夫之禮也。春秋之法。苟有誅意於其臣。雖
自殺也亦書殺。此殺也。吾從而卒之。則何以傳信於萬
世。不卒之。則無以察魯人之心也。緣君臣之誼。不得私
其親。緣親親之恩。不與國人慮兄弟也。張氏洽曰。或
謂雖殺叔牙。無補於後日子般閔公之禍。是不然。文姜
以來。胎養亂本。至此已成。使牙不誅。則莊公之薨。慶父
叔牙強盛。雖有季子之忠。秉禮之俗。亦無所措其手矣。
故牙之誅。乃魯國存亡之幾。慶父成敗之決也。春秋所
以原其心而爲之諱也。李氏廉曰。杜氏曰。牙。慶父同

母弟諡僖叔。又曰。慶父。莊公庶兄。又曰。公子友。莊公之母弟。是慶父與牙同母。而莊公與友同母也。莊二十七年。公羊傳曰。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皆莊公之母弟也。二家不同。要之杜氏得之。蓋慶父伐於餘丘。時莊公年方十五。不得有弟能主兵。且慶父以孟爲氏。是長庶之明證也。傳稱季友。文姜之愛子。與公同生。是友爲莊公母弟之證也。但慶父本孟氏。而經皆書仲孫者。仲。其字也。共仲。其諡也。其後子孫以字爲氏。而時人猶以其長房而稱孟氏也。此三家之始。故詳具於此。

汪氏克寬曰。或謂牙乃叔孫氏之祖。其卒距公薨時尚一月。苟以是誅牙。則慶父何爲尚執國柄。且書法全不寓微意。牙實自卒。夫季友非不欲誅慶父。以其握兵權而莫如之何也。苟謂經不寓意。則當時季友隱其跡。聖人因之而書卒。以示季友之殺兄無罪。若疑叔孫之有後。則共仲以罪自經。亦有後也。況春秋之亂賊。如齊殺無知。而其後有仲孫湫。宋殺督。而其後有華耦華喜。陳殺徵舒。

而其後有夏齧。夏區夫。安得謂爲惡之臣。而不以爲祖耶。王氏樵曰。周禮小司寇。同族有罪不即市。文王世子曰。刑於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魯之處牙。自是遵用此故事爾。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左傳 子般即位。次于黨氏。

公羊 路寢者何。正寢也。

穀梁 路寢。正寢也。寢疾居正寢。正也。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以齊終也。

胡傳 趙匡曰。君終必於正寢。就公卿也。大位。姦之窺也。危病。邪之伺也。若蔽於隱。是女子小人。得行其志矣。然則莊公以世嫡承國。不爲不貴。周公之後。奄有龜蒙。不爲不強。即位三十有二年。不爲不久。薨于路寢。不

爲不正。而嗣子受禍。幾至亡國。何也。大倫不明。而宗嗣不定。兵柄不分。而主威不立。得免其身。幸矣。

集說 何氏休曰。公之正居也。天子諸侯。皆有三寢。一曰高寢。二曰路寢。三曰小寢。父居高寢。子居路寢。孫從王父。母妻從夫寢。夫人居小寢。在寢地加錄。內也。夫人不地者。外夫人不卒。內書薨。已錄之矣。故出乃地。范氏甯曰。公薨皆書其所。謹凶變。 啖氏助曰。莊公正終而嗣禍。分位不明。而閨闥不修也。故宗嗣素定之。兵權散主之。閨闥嚴飭之。女子小人。不尸重任。賢良受託。鼎足交輔。則簒弑之禍。曷由至哉。 李氏廉曰。魯十二公。得終於路寢者三公。莊宣成而已。又曰。莊公在位三十二年。乃無志不立之君也。春秋自九年以前。書逆王姬。會伐衞。次于滑。狩于禚。及圍郕。盟蒩。納糾。皆罪其忘復讎之義也。自十年以後。齊桓方興。國事未立。故長勺之役。魯勢稍振。兩敗宋師。劫齊歸地。齊桓亦屈意結魯。以成伯業。故數年之間。魯國無事。正當明其政刑。以貽

後嗣。而乃受制文姜。娶讎女以續宗祀。三年三至齊廷。遇穀盟扈皆爲姻好而出。未聞秉禮之君若是也。故自二十四年以前。書納幣。觀社。丹楹。刻桷。逆女。用幣。皆爲一經之特筆。然多麋有蜚。大水日食之迭見。天意未忘乎魯。荆人。祭叔。蕭叔。杞伯之迭至。人心尚歸乎魯。幽之盟城濮之會。魯濟之遇。伯主亦有資乎魯。宜可以有爲也。而乃勤民縱欲。築郿。新廏。城諸防。城小穀。一歳而三築臺焉。坐置其國於宴安沈酣之域。欲無危得乎。至於亂本之成。始於文姜。成於哀姜。而孟任之嬖。女公子之侮。家道泯然矣。豈特慶父之得兵權而已哉。

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己未公穀作乙未　般音斑

左傳　冬十月己未。共仲使圉人犖賊子般於黨氏。成季奔陳。立閔公。

公羊　子卒云子卒。此其稱子般卒何。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子般卒。何以不書葬。

未踰年之君也。有子則廟。廟則書葬。無子不廟。不廟則不書葬。

胡傳 初。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生子般焉。般嘗鞭圉人犖。公薨。般卽位。次於黨氏。慶父使犖賊般。成季奔陳。立閔公。昔舜不告而娶。恐廢人之大倫。以懟父母。君子以爲猶告也。莊公過時越禮。謬於易基乾坤。詩始關雎。大舜不告而娶之義甚矣。而子般乃孟任之所出也。胡能有定乎。雖享國日久。獲終路寢。而嗣子見弑。幾至亡國。有國者可不以爲戒哉。

集說 范氏甯曰。在喪故稱子。般其名也。莊公大子。不書弑。諱也。　劉氏敞曰。穀梁曰。日卒。正也。不日。故也。有所見則日。非也。若有所見。又不日。豈不益明乎。何若日之。與正卒相亂哉。用此觀之。非聖人之意明矣。張氏洽曰。子般見弑而書卒者。諱之也。莊公主魯之社稷。而君道不立。上不能正其母。使出入淫縱。配耦不早。致

家嗣之位。不足以自定。內失閑家之道。而使圉人犖得
以戲女公子。觀其告子般之言。非不知犖之可誅。而欲
以誅殺之權委其子。亦終不能殺。而貽身後之患。春秋
自夫人孫齊以來。三十年間。備載莊公內治之失。而終
之以此。所以罪其爲風敎之本。而不免於首惡也。陳
氏深曰。子般。孟任所出。始之不正。故羣公子心不服。季
子以死奉般而立之。正也。然季子不酖叔牙以遏其惡。
則公不得正終。般不得繼立。既立矣。其如哀姜妒悍。不
樂孟任之子得立。而慶父久通哀姜。志欲取國。哀姜力
爲圖之。則子般安得保其位。此皆莊公內治之失。稔成
其禍。僅免其身。卒弒二嗣也。李氏廉曰。魯嗣子卒者
三。子般。子赤。子野。先君未葬。則名之。父前子名也。既葬
不名。赤是也。汪氏克寬曰。或謂般之卒非遇弒。今以
經考之。莊公之薨十一月始葬。季友之出。隱而不書。閔
立二年而即見弒。則莊死之時。內亂可知矣。屬辭比事
論之。般非令終。傳必有據。苟謂子般自卒。而慶父請於

齊以立閔公則慶父曷爲又弑之耶苟以子般之卒與子野同則昭公以娣之子穆叔不欲而卒立之國以無事昭公又書卽位與閔公異何耶

公子慶父如齊

胡傳 子般之卒慶父弑也宜書出奔其曰如齊見慶父主兵自恣國人不能制也昔成王將終命大臣相康王方是時掌親兵者太公望之子伋也宰臣名公奭命仲桓南宮毛取二干戈虎賁百人於伋以逆嗣子伋雖掌兵非有宰臣之命不敢發也名公雖制命非二諸侯將命以往伋亦不承也兵權散主不偏屬於一人可知矣今莊公幼年卽位專以兵權授之慶父歲月既久威行中外其流至此故於餘丘法不當書而聖人特書慶父帥師以志得兵之始而卒書公薨子般卒慶父如齊以見其出入自如無敢討之者以示後世其垂戒之

義明且遠矣

【集說】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齊爲伯主而不能討又許其來惡可知也劉氏敞曰杜云慶父殺子般懼而適齊欲以求援時無君假赴告之禮而行非也傳云成季奔陳立閔公然則立閔公者必慶父也慶父雖殺子般未敢便取其國利閔公之幼而立焉其如齊者眞告立君也又何假矣若慶父自見無君假赴告而出欲以求援春秋當微著其罪不當徇賊子之志書如齊也又魯既無君慶父託事而出非公命審矣以左氏例考之非公命應不書書之應去其族不得一無所貶也又曰穀梁曰奔也其曰如何也諱莫如深深則隱苟有所見莫如深也非也閔公不書卽位足以起子般之弒爾不足以見慶父之賊也春秋記諸侯大夫之奔甚多不必皆弒君也書慶父奔亦何不可哉且慶父親弒其君此魯國人人之讎奈何反掩匿蔽覆不明白其奔使弒

君之賊不見乎。又文十八年十月。子赤卒。其下則季孫行父如齊。子赤卒不日。亦有所見也。若以慶父之例推之。則行父亦弒子赤者耶。何謂書如齊。王氏葆曰。內大夫以君命適他國。皆書如。慶父弒子般而出。春秋書之。無異辭者。旣書子般卒。則知無君命矣。慶父專兵日久。上下畏之。宜其出入自如。而莫敢誰何也。張氏洽曰。慶父自莊公卽位。已專兵柄。而莊公昏庸耽樂。不卹國事。致慶父肆行姦宄。陰爲他日取國之計。觀莊公與叔牙問荅之辭。使非季子應時誅之。則般不復得立矣。今般雖弒。而尚未能取國。非特季子之黨未順。亦見魯俗秉禮。人心未盡從也。故因閔公之立。告於伯主。以爲自託之計。齊桓以方伯自任。與魯爲鄰。且親。豈不知慶父爲弒君之賊。容其來使。使之復歸。以遺魯國之後禍。卽此已見其無討賊之實意。而有取魯之私心。春秋書慶父如齊。著莊公不君。養成其惡。使得以出入自如。而齊桓失方伯連率之職也。呂氏大圭曰。先書公子牙

卒。繼書公子慶父如齊。未二年。又書公薨。夫人姜氏孫于邾。公子慶父奔莒。則慶父之罪。亦不可掩矣。其書曰孫曰奔者。蓋其罪已著。內不容於國人。而懼罪以出。是魯猶有臣子也。其直書曰如者。蓋其專權恣橫。出入自如而莫之制。是魯無有討賊之人也。然則微而顯矣。李氏廉曰。經書內臣如齊。不以他故者二十。始於此。

案左傳稱十月己未。共仲使圉人犖。賊子般於黨氏。成季奔陳。立閔公。先云成季奔。而後云立閔公。明閔之立。慶父立之也。左傳稱閔公。哀姜之娣叔姜之子。杜氏謂年始八歲。蓋慶父雖弒君。未敢遽自立。先取其黨之幼者立焉。而徐圖廢置。故以君命告卽位於齊。因結齊援。經乃據實書之曰如齊爾。穀梁謂實奔而諱之。杜氏謂無君而假赴告以行。皆不足據。劉氏敞駁之。是也。胡傳謂莊公以兵權授慶父。以致威行中外。出入自如。其說

亦通。惟以爲宜書出奔。則承訛襲舛。習而不察耳。張氏洽集注。於情事甚合。

狄伐邢

【集說】杜氏預曰。邢。姬姓。周公之後。　張氏洽曰。狄。北狄。前此雖未見於經。然自伐邢而滅衛。三年之間。塗炭兩國。首以伐書。著其强也。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十

書。蓋其強也。
滅兩國。首以伐
前此雖未見於經。然自伐邢西滅衞。三年之間并滅
杜氏預曰。邢。姬姓。周公之後。張氏洽曰。狄。北狄

狄伐邢

而不察耳。張氏洽集注。於清事甚合。
亦通。惟以爲宜書出奔。則承誤襲謬